臺大歷史學報第 58 期
2016 年 12 月，頁 195-248

BIBLID1012-8514(2016)58p.195-248
2015.4.21 收稿，2016.3.15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6.58.05

臺灣戰後初期的「歷史清算」（1945-1947）

陳 翠 蓮*

提 要

本文闡明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歷史清算工作，從最初的報復行動、批判日治協力者、重新評價日治時期左右翼路線的抗日運動，到保存臺灣語言、文化、史料，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等等。這些歷史清算工作顯示臺灣社會開始反省日治五十年被殖民經驗，並追求「去殖民」的目標。

國民政府統治當局接收臺灣之後，也著手歷史清算工作，鼓勵臺灣社會重建抗日歷史，協助紀念、追思、革命先烈入祀等活動。「反日」、「反殖民」一度成為臺灣社會與統治當局的共同目標，雙方曾經有短暫的交集。但是，國民政府的歷史清算工作是以中國近代歷史記憶為基礎，著重國族主義與黨國體制的建構，要求「去奴化」、「中國化」、「黨化」。官方清算皇民奉公會成員，剝奪其參政權，手段嚴厲，造成社會恐懼。1946 年官民關係愈發對立，使得民間歷史清算工作曇花一現，錯失公共論述形成的時機。

關鍵詞：歷史清算　漢奸審判　戰犯　奴化　中國化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tsuilienchen@ntu.edu.tw.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從「反日」到「去殖民」
二、反日清算的高潮
三、歷史清算與黨國重建
四、公領域清洗及其爭議
結 語：兩種歷史記憶的競爭

前 言

近年來「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議題受到臺灣社會極大關注。1980 年代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包括非洲、亞洲、中南美洲許多國家，都從威權、獨裁統治走向民主政治。如何處理威權遺緒、追究責任，成為這些國家共同面對的問題，亦即轉型正義或修復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臺灣雖然也在這波浪潮下轉型為民主體制，卻因為對威權遺緒態度曖昧、不完整的處理，在民主轉型已經二、三十年後，相關課題仍不斷被討論。[1]

在臺灣近代史上，曾有多次統治政權替換的經驗。1945 年二戰結束時，臺灣從日本統治到中國統治的政權轉移。近年來臺灣社會關心民主轉型及威權遺緒問題，相較之下，二戰結束時臺灣從日本統治轉換到中國政府統治的過程，較未受到學界重視。作為歷史研究者，筆者極有興趣追問，日本結束五十年殖民統治時，臺灣在不同國家之間轉換，臺灣社會如何應對？如何評價日本統治？又是如何處理日治遺緒？

至目前為止，學界對於戰後臺灣歷史轉換期的研究多偏重制度、土地、物資等有形物質的接收，有關臺灣社會心理調適、價值轉換的成果較少。後者如阿部賢介《關鍵的七十一天》，鋪陳戰爭結束到國民政府

1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2006 年 9 月，臺北），頁 1-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接收期間臺灣社會的動向，偏重在社會治安、經濟秩序及辜振甫（1917-2005）等人對臺灣獨立事件之探討。[2]黃英哲的專書《「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湾文化重建 1945-1947》以國民政府在臺的文化重建為主題，尤其關注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臺灣文化協進會等團體的角色。[3]徐秀慧的《戰後初期（1945-1949）台灣的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則著重左翼思潮的影響，並認為此時期的文化抗爭焦點應該是追求民主而非民族認同。[4]這些成果從社會秩序變動、國民政府主導的「再中國化」政策、國共在臺的文化鬥爭等角度觀察戰後臺灣社會動態與文化潮流，豐富了我們對戰後文化變貌的理解。但這些成果與本文關切的戰後臺灣如何評價日本統治及其遺緒，在問題意識與解答途徑等方面都有所不同。

筆者多年前曾探討 1946 年的「臺人奴化」論戰，從論戰中梳理官方與民間報刊的主要論述所形成的「去殖民」與「再殖民」觀點的對立，指出「奴化」指控激起臺灣社會強烈的被羞辱感，及所衍生出用以標示自身與新來統治者差異的「殖民近代化論」的「反論述」（counter discourse）。[5]學者若林正丈也將這些心理、價值層次的轉換以「去殖民化」概括，並認為中國國民黨政府標舉的中國國族主義，主導戰後臺灣去殖民化的工作，進而提出「代行的去殖民化」的看法。[6]本文將在這兩篇論文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

近代中國長期在外敵欺凌之下，形成強烈的國族主義情感，尤其鄰

2〔日〕阿部賢介，《關鍵的七十一天：二次大戰結束前後的臺灣社會與臺灣人之動向》（臺北：國史館，2013）。

3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湾文化重建 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

4 徐秀慧，《戰後初期（1945-1949）台灣的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

5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第 9 卷第 2 期（2002 年 6 月，臺北），頁 145-201。

6〔日〕若林正丈，〈台湾の重層的脱植民地化と多文化主義〉，收入鈴木正崇編，《東アジアの近代と日本》（東京：慶應義塾大學東アジア研究所，2007），頁 207-21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日本不斷侵略擴張，中日兩國幾乎成為世仇。臺灣則於 1895 年割讓之後離開中國歷史發展的軌道，未及參與中國國族主義形成的過程，但日本統治五十年過程中不斷出現各種型態的反殖民抵抗運動。這兩種歷史經驗在戰後交會，會出現何種互動？臺灣社會是否曾經出現自發性的去殖民行動？抑或如若林正丈所言，只有新政府由上而下、代行的去殖民作為？本文試圖從近代中國與臺灣的歷史經驗，造成雙方觀點、價值等差異，解釋戰後衝突問題。

在進入正文前，筆者擬針對所使用的名詞加以說明。近年來「轉型正義」一詞被廣泛使用，舉凡威權統治時期的體制暴力、人權侵害、權力分配的傾斜、資源掠奪與不公，乃至於日治時期殖民壓迫、原住民與漢人關係、傳統領域權利等，都被歸納為轉型正義的範疇。[7]如此毫無限制地使用此一概念，筆者認為不無疑義。

轉型正義意指歷經獨裁或威權暴力統治之後，透過法庭審理、真相披露、記憶重整、物質與精神撫慰等各種方式，對過去錯誤所進行的「國家矯正」（States redress）工作。[8]此概念的形成以德國納粹、東德、捷克等共產黨國家轉型經驗為主，擴及到南非、阿根廷、匈牙利等國的例子，以及南斯拉夫、盧安達等種族屠殺等。晚近也有學者追溯雅典兩次寡頭統治被推翻、回復民主後的清理經驗，[9]或應用在美、加、澳、紐等民主型態的遷佔者政體（Settler Polities）對原住民的補償作為等。[10]這些

7 例如，吳宗達，〈過錯的界線：戰後初期臺灣與韓國的轉型正義比較分析（1945-195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碩士論文，2012）；國民黨原住民立委孔文吉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時，表示應優先處理原住民土地財產轉型正義。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29 期（2016 年 5 月 17 日），頁 135-136。

8 Susanne Buckley-Zistl and others,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Oxon: Routledge, 2014), pp. 1-6.

9 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id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5.

10 Stephen Winter,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Established Democracies: A Political Theor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研究顯示，轉型正義將西方經驗所形成的概念廣為借用，其定義與範圍仍在變化中。

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觀察出轉型正義此一概念的使用具有幾個重要特性：（1）關注從威權獨裁過渡到民主體制的國家所面臨的課題；（2）轉型後對先前體制暴力的反省，希望去除威權、鞏固民主體制；（3）重視威權獨裁體制的人權侵害問題，並在轉型後尋求補償；（4）強調國家為主的正義追求與矯治作為。

Ruti G. Teitel 討論從 1980 年代第三波民主化到 1990 年代蘇聯解體、柏林圍牆倒塌以來，拉丁美洲、東歐、蘇聯、非洲等國家如何清理舊政權的不義罪愆，歸納出轉型正義工作的幾個重要層面：

1. 追究加害者的責任，透過司法追訴、法庭審判的方式懲罰舊獨裁政權主要成員，稱為刑事正義（criminal justice）。
2. 挖掘人權迫害的歷史，使真相被大眾所熟知，並凝聚集體記憶，稱為歷史正義（historical justice）。
3. 撫慰受害者，包括金錢物質的賠償，或恢復權利、名譽、追思紀念等精神上的補償，稱為補償正義（reparatory justice）。
4. 公領域的清洗（lustr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對舊政權的協力者剝奪政治資格（political disabilities），清除他們在公共、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中的影響。例如對舊政權的特務、軍隊、警察、政府官員、法官、線民等剝奪公職任用資格，對附從於獨裁統治的大眾傳播媒體、學術機構、企業等人員加以解職或整頓。這些工作需透過公法的界定，稱為行政正義（administrative justice）。
5. 法體系的重新建構，透過對法律、憲法的檢討與重整，大幅改變舊政權下的權力濫用，建立分權制衡、合理穩定的憲政秩序，稱為憲政正義（constitutional justice）。[11]

11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中譯本：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出版，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必須注意的是，本文所關心的 1945 年戰爭結束後臺灣的情況，與轉型正義產生的背景並不相同。戰後的臺灣並非由威權轉型為民主國家，而是脫離異民族的殖民統治；戰後的歷史反省工作，並非聚焦於去除威權獨裁，或是人權保障，而是反殖民、反日鬥爭；再者，戰後清理殖民遺緒工作，極大部分是來自民間行動，並非依賴官方作為。上述這些情況都與轉型正義特性未必契合，故本文捨此概念不用。

首爾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鄭根埴認為，世界通行的轉型正義一詞，是指「過去威權主義或軍事統治政權支配第三世界國家，在民主化之後，針對過去發生的各種人權侵害事件，進行真相調查並處理後續課題」。這與韓國的情況不太相同，韓國以「過去清算」一詞，涵括戰後初期韓國到民主化過程的三個層面的歷史清理工作：包括對日本殖民統治的去殖民化、對美蘇兩極體系的去冷戰化、對獨裁統治的去威權化。其中，1945 年日本戰敗後，殖民時期的清算工作曾經受到關切，但因韓國統治當局與既得利益者的阻撓，一直要到民主化之後，去殖民化的議題才真正展開。[12]

近代臺灣歷史與韓國有雷同之處，二戰結束前同為日本殖民地，戰後因美蘇冷戰體系被納入反共陣營、面對白色恐怖人權侵害問題，1980 年代先後從威權獨裁走向民主化。韓國人以「過去清算」一詞描述不同時期的轉型，較諸「轉型正義」更能涵括不同時期與不同特性的歷史清理工作，給予筆者相當啟發。但是，韓國所用的「過去清算」一詞，並非中文慣用語彙。

也有人認為，戰後臺灣的歷史反省工作，不外反日與抗日，應以「反日清算」概括之。[13]但是，戰後臺灣歷史清算的層面甚多、出發點不同，並不僅止於「反日清算」。官方主要作為如去日化／去奴化、中國化、漢奸追訴等，雖然有明顯的「反日清算」成分，但最重要的目的是重建

12 〔韓〕鄭根埴撰，杜彥文譯，〈韓國的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師大台灣史學報》第 8 期（2015 年 12 月，臺北），頁 3-26。

13 有關「反日清算」一詞，感謝本論文審查人所提出之建議。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族主義、黨國體制。臺灣社會報復加害者、表彰反抗者、對御用紳士施加壓力、主張臺灣歷史文化的重要性等，則著重去殖民／重建主體性。雖然「反日清算」一度曾是官民的交集，但難以涵蓋本文論點。

綜合上述，筆者提出與「過去清算」相近的「歷史清算」（historical rectification）概念，探討戰後臺灣社會透過追究加害者、表彰抵抗者、驅逐協力者於公領域之外、重建國族主義、確立主體性等各種作為，以清理日本殖民統治遺緒、標舉是非功過，達到重建社會價值目標的過程。本文將以戰後初期大量的報刊報導、中日政府檔案、私人日記等為史料，進行梳理與討論。

一、從「反日」到「去殖民」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歷史出現重大轉機。面對此一歷史時刻，多數人並無心理準備，日本官方的報告書指出，日、臺民眾大多「一時呆然、不知所措」。[14]時局未明、無法預見未來，加上 20 萬日軍仍駐在臺灣，多數民眾感受複雜。

臺灣菁英日記顯示，戰爭結束之初，他們的態度顯得警覺、緊張。林獻堂（1881-1956）對於日本宣布投降極感意外，數日內一直處於精神亢奮狀態，必須依賴安眠藥方能入眠。[15]黃旺成（1888-1978）則小心翼翼、保持冷靜、靜觀其變。[16]作家吳新榮（1907-1967）也對日本戰敗甚感驚訝，他與朋友們既興奮又不安，不敢公開慶賀，只能到郊外、溪邊、陽臺上歡呼，日記中一再叮嚀自己謹慎小心、靜觀世界大勢。[17]

14 外務省管理局南方課，〈台灣ノ現況〉，收入〔日〕鈴木茂夫提供，蘇瑤崇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4），頁 170。

1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246-247。

16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本），1945 年 8 月 15、18 日。

17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7），1945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知識分子如此小心翼翼，可能與戰爭末期流傳甚廣的謠言有關。此些謠言內容極為相似，指因大東亞戰況激烈，為防止臺灣人與敵人裡應外合，日本軍部已編擬「黑名單」與「最後處置方案」：

> 據傳聞，黑名單上的人多達五六百人，這些人都是美軍上來後馬上會遭毒手的。也有可能教各地的特務人員執行任務。[18]

日本戰敗之初，另有臺灣紳士辜振甫等人舉行秘密會議，計畫臺灣獨立。但因總督安藤利吉（1884-1946）得知後出面阻止，並發出諭告要求民間不可輕舉妄動，明示所謂獨立運動、自治運動絕對不許可，[19]獨立運動頓時煙消雲散。

（一）報復行動

日本宣布戰敗、安藤總督遵行日皇無條件投降指示後，在臺日人惶惶不安。部分臺灣人表現出橫暴、脅迫的姿態，包括日本婦女、孩童，都受到言詞威脅，甚至家宅被侵入。[20] 8 月下旬，報復行動陸續展開，尤其警察最受痛恨，如物資管制的經濟警察、思想犯調查的刑事、特高，都成為被報復的對象，彰化、臺中等地都有警察遭到惡語威脅。[21] 9 月，治安逐漸惡化，代表國家權力的日本警察已失去權威，集團式的搶奪、

年 8 月 16、17 日，頁 174-175。

18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頁 148。此謠言流傳極廣，南北各地的臺灣人回憶錄中都有提到，參見葉榮鐘，〈一段暴風雨時期的生活記錄〉，收入葉榮鐘著，李南衡編，《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出版社，1985），頁 260；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289；陳五福口述，張文義紀錄，《回首來時路——陳五福醫師回憶錄》（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頁 118-119；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186-187。

19 〈時局急變と本島の今後　安藤總督談〉，《臺灣新報》，1945 年 8 月 24 日，第 1 版。

2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大詔渙發後ニ於ケル島內治安狀況竝警察措置第一報〉，收入鈴木茂夫提供，蘇瑤崇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頁 122-123。

2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大詔渙發後ニ於ケル島內治安狀況竝警察措置第二報〉，收入鈴木茂夫提供，蘇瑤崇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頁 150-15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竊盜案件相繼出現，尤其警察遭受暴力傷害的事件增多，新竹州、台中州及台南州皆有所聞。[22]

臺灣總督府的〈統治終末報告書〉指出，9 月初中國戰區受降典禮在南京舉行後，臺灣將歸由中國統治的情勢確定，臺灣人的情緒更加表面化。地方民眾對第一線日本官員出以暴行、拒絕供出米穀、甚至要求收回米穀而發生糾紛，行政秩序日趨混亂，無賴之徒趁機搶奪日人財物等案件增加。10 月，中國接收部隊前進指揮所設立後，問題更加嚴重，日本官方行政執行力急遽弱化，治安混亂。[23]

日本外務省的情報也顯示，戰後不久臺灣人對於日本人的感情在變化中，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學生聯盟[24]在各地組成，批判日本的言論盛行，警察無力應對；各地發生暴行、強盜、勒索，警察派出所被襲擊、會社工廠日人主管遭毆打、學校中日本人子弟遭攻擊，以致日本人學生不敢上學，臺北市大稻埕日本人移住他處，甚至不敢於夜間外出。[25]

1920 年代反殖民運動中極為活躍的醫學校學生，戰後反日情感強烈。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學生過去曾遭受日本同學欺負，現在情勢逆轉，

2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大詔渙發後ニ於ケル島內治安狀況竝警察措置第三報〉，收入鈴木茂夫提供，蘇瑤崇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頁 163-164。

23 臺灣總督府殘務整理事務所，〈台灣統治終末報告書〉，收入鈴木茂夫提供，蘇瑤崇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頁 262-263。

24 臺灣學生聯盟的組成，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有關。1945 年 9 月初，張士德等軍統人士隨美國情報人員先於國民政府抵達臺灣，透過臺北市律師陳逸松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於全臺各地組織分團。在三青團的協助下，臺灣學生聯盟網羅全臺中等以上學校男女學生數千人，9 月 30 日於臺北市第一劇場成立。其行動綱領是：（1）訓練自治精神：輔助國軍進駐臺灣，協助本島維持治安，宣揚三民主義。（2）發揚中華文化：普及國語運動，建設三民主義之新臺灣，推進新生活運動，促進中日提攜等。有關三青團，可參陳翠蓮，〈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收入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出版社，2001），頁 289-328。臺灣學生聯盟成立經過，可參〈三民主義を標榜　台灣學生聯盟組織〉，《臺灣新報》，1945 年 9 月 29 日，第 2 版。〈同胞相搏つの愚　即刻に是正せよ　學生聯盟大會　黃參謀強調〉，《臺灣新報》，1945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

25 外務省管理局南方課，〈台灣ノ現況〉，頁 191-192。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日本學生被逐一點名報復、拳腳相加，打到流鼻血才罷手。[26] 10 月 17 日，前來接收臺北帝國大學的羅宗洛（1898-1978）校長，初會醫學部教授杜聰明（1893-1986），杜氏表示學生「欲乘此機會將日人在台勢力一掃而光」，[27]羅宗洛認為此種作法絕非臺北帝大之福，要求杜氏勸導學生「不可以一時之情感，誤百年之大計」。10 月 26 日上午，帝大醫學部學生代表前往羅宗洛寓所求見，向他報告臺灣學生聯盟的決議：

1. 為使台灣教育徹底祖國化，應注意中國精神及國語之普及。
2. 日人及日籍教師應遣送回國，必須將日人之勢力一掃而光。
3. 缺乏技術人員及學術人才時，寧招聘歐美優秀人士，不用日人。
4. 如因日人之退出，而致大學之程度降低及產業停頓，學生等願負其責。[28]

11 月 3 日醫學部及其附屬醫院、熱帶醫學研究所由杜聰明完成接收，15 日羅宗洛正式接收臺北帝國大學，改名為臺灣大學。但接收當日，醫學院較年長的激進學生拆下「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的銅板招牌，高喊「這所學校已經不是日本的大學了」，並命令日籍學生明日起不准來校上課。[29]醫學生的反日行動，最後在羅宗洛以臺灣學生「如此囂張，不成體統」，將採取嚴懲態度，衝突才告平息。[30]

從日本宣布投降以來，部分臺灣人的報復行動其實是對殖民壓迫最直接的情感宣洩，其中最令人感到震驚的，是「東港事件復仇會」針對戰爭末期製造冤獄的日本特高警察所採取赤裸裸的復仇手段。

---

26 黃撐旗，《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新北市：大千出版社，2008），頁 162。

27 羅宗洛，〈接收臺灣大學日記〉，收入李東華、楊宗霖編校，《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頁 200。

28 羅宗洛，〈接收臺灣大學日記〉，頁 205。

29 張秀蓉，《臺大醫學院 1945-195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頁 26-27；張寬敏，〈終戰初期的學生聯盟〉，《臺灣文學評論》第 3 卷第 3 期（2003 年 7 月，臺南），頁 178-189。

30 羅宗洛，〈接收臺灣大學日記〉，頁 226-2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41 年 11 月，高雄州特高警察泡製了「高雄陰謀叛亂事件」，以屈打成招的口供羅織罪名，大規模逮捕東港、鳳山、旗山等處民眾二百多人，其中不乏知名人士，如臺灣人律師歐清石、醫師吳海水等。事件牽延達三年之久，過程中因不堪刑求或慘死獄中者不在少數。[31]

1946 年 1 月 4 日，素有「夜叉警部」之稱的高雄州潮州郡警察課長仲井清一，被幾名臺灣人從家中帶走，兩日後屍體在溪邊被發現，全身多處被毆傷，臉部幾乎難以辨認。事件震驚社會，參與冤獄案件之逮捕、判決的日本警察、法官紛紛潛逃、避難。[32]

國民政府當局認為事態嚴重，7 日，高雄州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東閔（1908-2001）呈文給長官公署警務處長胡福相，請求指示。[33]警備總部派出幹員王友煥調查後指出，此報復事件係「高雄劣紳」郭國基以 5 萬元為餌、說服前臺灣義勇隊分隊長涂光明所為，涂光明夥同黃清水等 4 人共同誘殺仲井清一後棄屍於楠梓坑仔橋，[34]高雄州接管委員會警務專員黃祖耀也呈報，尚有桐原三次等 7 名日人恐有被殺之虞。[35]胡福相於是指示速將 7 位日籍人士暫由高雄市警察局集中保護，對外宣稱該等日人已遭羈押、偵查罪狀，以期平息眾怒。事實上，警務處打算將相關人士提前遣送回日本。[36]高雄市警察局並追查得知，民間擬具報復仇殺名單包括地院與高等法院法官 8 人、檢察官 6 人、高雄州知事與警察

31 吳榮發，〈黎明前的焦慮：高雄陰謀叛亂事件（1941-1945）〉，《雄中學報》第 8 期（2005 年 11 月，高雄），頁 243-270。

32 〔日〕寺奧德三郎，《台灣特高警察物語》（臺北：文英堂出版社，2000），頁 12-23。

33 〈謝東閔函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胡處長懇請對高雄台胞殺日人事件加以注意並指示辦法以便遵照辦理〉，《東港鳳山殺人》，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1010000C/0035/057/43/10/1/001。

34 〈派王股長友煥前往嚴密查報有關高雄劣紳郭國基楊金虎互控戰時媚敵作奸光復後煽動民眾反對政府一案〉，《東港鳳山殺人》，檔號 A301010000C/0035/057/43/10/1//016。

35 〈據該州警務專員報告仲井清一被殺害應為何處理請核示等情核示處理辦法請轉知由〉，《東港鳳山殺人》，檔號 A301010000C/0035/057/43/10/1//004。

36 〈謝主任委員東閔函以台胞誘殺日人及聯盟請願懲處該虐待台胞之日人等由將應處理情形令希知照由〉，《東港鳳山殺人》，檔號 A301010000C/0035/057/43/10/1/003。

臺灣人權學術期刊資料庫

45 人、東港憲兵分隊 2 人。[37]

同時，總督府警務局也積極營救被羈押與偵辦的相關人士，終於在 1946 年 4 月 8 日，將 14 名日本警察與 8 名法官自基隆港送返日本。據被遣返的當事人之一、高雄州高等警察寺奧德三郎所稱，總督府為斡旋此事，花費的活動費高達 200 萬圓。[38]

（二）呼籲「御用紳士退場反省」

1945 年 9 月 6 日，國民政府通知安藤利吉總督，邀請林獻堂、羅萬俥（1898-1963）、林呈祿（1886-1968）、蔡培火（1889-1983）、陳炘（1893-1947）、蘇惟梁等 6 人為臺灣代表，到南京參加受降典禮，此事意味著中國政府的善意，臺灣局勢逐漸明朗。消息傳開後，人們頓時安心不少，歡迎國民政府接收的聲音逐漸形成。[39]時人林衡道（1915-1997）指出，日治時期御用紳士此時又重出江湖、試探風向，把以前對日本人那一套逢迎拍馬的手法再拿來用於新政府，臺北市北門很快地豎起牌樓曰「喜離苦雨淒風景，快睹青天白日旗」。[40]臺北市開業律師陳逸松（1907-1999）則指出御用紳士見風轉舵，眼見各處籌備「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積極奔走進行。為了反制御用紳士，以陳逸松為首的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分團於是在臺北街頭張貼「歡迎陳儀長官蒞臺主政，要求御用紳士退場反省」的標語。[41]

戰爭末期臺灣僅存的報紙《臺灣新報》，也呼應民間「御用紳士退場反省」的要求：

---

37 〈據報查悉被擬仇殺名單一份轉請察核由〉，《東港鳳山殺人》，檔號 A301010000C/0035/057/43/10/1/010。

38 寺奧德三郎，《台灣特高警察物語》，頁 24-45。

39 葉榮鐘，〈台灣省光復前後的回憶〉，收入葉榮鐘著，李南衡編，《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1995)，頁 411；吳濁流，《無花果》，頁 163。

40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林衡道口述，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72、77。

41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 302。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近來有「警告御用紳士退場反省」之標語，亦令人可以首肯。……若是被民眾公認之「御用紳士」依然以卑劣的手段，改頭換面、乘機登場而求榮者，一定要遭受民眾的一大反抗，致使破壞大同團結。所以，「警告御用紳士退場反省」之一事，這可以說是為建設新台灣不能免之過程。[42]

民間新創辦的《民報》，也以不太熟練的中文砲轟「御用紳士」，並將之與「漢奸」並列。[43]從社會氣氛與報刊評論可以察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的協力者被批判為「御用紳士」，在新時代來臨時受到相當大的壓力。

甚至抗日運動中採溫和路線的地主資產階級，也備受考驗。1946 年 9 月 10 日，黃旺成友人黃金穗自臺北返新竹，告知「陳炘、林呈祿台北之無人氣」。[44]陳炘與林呈祿在 1920 年代是抗日政治運動的活躍分子，但是在戰爭時期，陳炘與日人宮原武熊（1874-?）等組織「東亞共榮會」、林呈祿擔任皇民奉公會文化部長、臺灣總督府評議員，如今成為被批判對象。即使是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領導人林獻堂，也因在戰爭時期擔任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與、總督府評議員、甚至被敕選為貴族院議員，不僅過去的抗日同志對他指指點點，[45]青年一輩甚至諷刺他是侍奉清朝、日本、國民政府的「三朝元老」。[46]

黃旺成在日治時期參與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活動，被日本官方視為眼中釘，1942 年因「新竹事件」被拘禁百日。戰後復出，與日治時期《臺灣民報》同仁林佛樹、許乃昌（1907-1975）、吳春霖等人創刊《民報》，負責社論與「冷語」專欄。「冷語」專欄針對皇民化運動時期御用紳士種種協力行為加以批判，主張為保持地位而改姓名者，應入

42 〈新台灣建設與「御用紳士」問題〉（社論），《臺灣新報》，1945 年 10 月 14 日，第 1 版。
43 冷語子，〈冷語〉，《民報》，1946 年 10 月 12 日，第 1 版；10 月 14 日，第 2 版。
44 〈黃旺成日記〉（未刊本），1945 年 9 月 10 日。
45 〈黃旺成日記〉（未刊本），1945 年 9 月 10、16 日。
46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濁水溪》（臺北：允晨文化，1995），頁 155。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敗類之列；不願改姓名的臺灣人公務員，應受褒揚；並呼籲新政府要明辨御用紳士與熱血青年，才能使有節操與才幹者出任公職，不使傀儡重新登場。[47]臺北市大橋頭也出現「斬奸狀」告示，將 8 名戰時不當得利者公諸於世，欲使奸邪之輩喪膽。[48]

另一方面，日本投降之初，辜振甫、林熊祥（1896-1973）等人的臺灣獨立運動更受到嚴厲檢視，甚至被指為漢奸。《民報》嚴詞批評「運動獨立者，是秦檜一流人，遺臭萬年」。[49]該報另闢「檢查衙門」專欄，聲稱「歡迎告發漢奸等詳情罪狀，以便筆誅」，首日登場即再批「獨立之夢」：

> 台灣光復的喜悅，是六百萬台胞同樣的心情。但事出意外，竟有少數人願甘心永作日人奴隸的漢奸，和日軍的參謀等密議陰謀獨立，打算建設一個偽滿洲一樣的傀儡政府，曾開數次會議並招集同濁的小醜，開宴買收人心。自他皆認定是台灣的長老某，也應召來會，受過交涉……。如此漢奸，若不早為處置，將來要人中難保不中其狐媚之術，則貽害不少矣。[50]

「檢查衙門」此一專欄開設後，不斷有民眾投書檢舉漢奸。例如：艋舺一青年曾在廈門市政府擔任科長，即將被任命公職時遭檢舉，要求施以法律制裁。[51]新竹市一御用紳士被檢舉在日治時期批評抗日運動團體、配合改姓名等運動、擔任皇民奉公會幹部，戰後卻加入歡迎國民政府籌

47 冷語子，〈冷語〉，《民報》，1946 年 10 月 23 日，第 1 版。

48 冷語子，〈冷語〉，《民報》，1946 年 10 月 22 日，第 1 版。

49 冷語子，〈冷語〉，《民報》，1946 年 10 月 15 日，第 1 版。

50 原告趙斬奸，〈獨立之夢〉，「檢察衙門」專欄，《民報》，1946 年 10 月 15 日，第 2 版。此處所說的「台灣的長老某」，可能暗指林獻堂。對照〈黃旺成日記〉中記載，傳言林獻堂也參與獨立運動，楊肇嘉、吳三連亦將返臺參加。〈黃旺成日記〉（未刊本），1945 年 8 月 19 日。

51 原告曹官狂，〈漢奸可以做官麼？〉，「檢察衙門」專欄，《民報》，1945 年 10 月 23 日，第 2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備委員會之列，投書者建議應求刑三年監禁、使其閉門自省。[52]

由上顯示，戰後初期民間清算對象從日本特高、警察、臺灣人走狗等殖民統治的加害者，逐漸轉向日治時期協力者御用紳士。在反日情感與是非觀念下，眾論囂囂，形成道德壓力，欲將殖民統治協力者驅逐於公共參與範疇之外。

（三）回復臺灣語言與歷史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反日、批判協力者，已有少數媒體與文化人關心臺灣文化問題，爭取臺灣歷史詮釋與語言主動權，透露出臺灣主體意識的傾向。

《民報》副刊主編楊雲萍（1906-2000）是關心臺灣文化主體性最主要的論筆。國民政府接收之初，楊雲萍就認為除了接收物資、器材、建築設備之外，尤應重視圖書與文獻檔案的接收。他介紹臺灣總督府所屬臺灣舊慣調查會、史料編纂委員會、圖書館，以及南方資料館、臺北帝國大學圖書館與各研究室的藏書特性，並具體建議幾處重要檔案、貴重圖書與文獻、文化財，在在提醒「假使要研究我台灣的歷史和文化，絕對不能忽視此些特藏書籍與文獻」。[53]

接著，楊雲萍又要求「奪回語言」，強調臺灣話的重要性：

> 日本統治台灣的最大成就，就是造成許多兒童和青年，忘記了他們的「母語」。……人們用「母語」發表意見、表現感情時，才得真實的愉快。何況此問題不僅是所謂「語言」的問題而已，實關於民族精神的問題。
>
> 我們要奪還我們的語言！[54]

楊雲萍批評日本統治當局消滅臺灣母語，質疑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竟

52 〈請求刑禁錮三年〉，「檢察衙門」專欄，《民報》，1945 年 10 月 30 日，第 1 版。
53 楊雲萍，〈文獻的接收（上、中、下）〉，《民報》，1945 年 10 月 14-16 日，第 2 版。
54 楊雲萍，〈奪還我們的語言（上、下）〉，《民報》，1945 年 10 月 22-23 日，第 1 版。引文見 10 月 23 日第 1 版。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沒有關於「臺灣文化」的講座，痛擊其對於「臺灣研究」的怠慢與漠視，從而提醒新政府應該重視臺灣文化。[55]

其次，透過《民報》社論，楊雲萍也抱怨新政府文化接收工作牛步化，對「歷史的接收」沒有具體行動，呼籲編修臺灣史、設立臺灣史編纂委員會、奪回歷史詮釋權，遂行「歷史的接收」，從日人手裡「奪回我們的歷史」。[56]

楊雲萍並對臺灣文學與學術表現出高度自信。他認為祖國內地所謂一流作家如茅盾、巴金等氏，作品不過爾爾，雖然風行一時，卻不過是低級的通俗小說，寫作手法亦不高明，可取之處只在作者的熱情。臺灣則不然，他們與世界文學、學界接觸，訓練了方法，足以貢獻於祖國文學界與學術界。[57]

以楊雲萍為首的臺灣文化人，在國民政府接收之初，已意識到臺灣語言、歷史重建的重要性，並對臺灣文學藝術實力具有自信，展現主體意識。日後，隨著新政府進駐、提出「臺人奴化」指控之後，臺灣文化人更對日治遺緒、臺灣文化特性展開深入而長期的檢討。1946 年 9 月 12 日，在一場名為「談台灣文化的前途」座談會上，多位文化界人士對臺灣文化的過去、現狀與未來，進行深入的討論。包括王白淵（1902-1965）、黃得時（1909-1999）、蘇新（1907-1981）等人都強調日治時期文化啟蒙運動、社會主義等國際思潮的洗禮，臺灣文化經過日治階段吸收多元文化、達到世界水準。[58]

簡言之，日本殖民政府戰敗不久，臺灣社會的歷史清算工作從情緒性的報復行動，很快地轉向批判日治時期協力者，進行公領域清洗。更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臺灣知識分子已呼籲保存臺灣文史資料、回復臺灣語言、關心臺灣文化、修纂臺灣歷史等，追求文化主體性與歷史詮

55 〈學術與國界〉（社論），《民報》，1945 年 11 月 26 日，第 1 版。

56 〈提議編纂「台灣史」〉（社論），《民報》，1945 年 12 月 13 日，第 1 版。

57 楊雲萍，〈我們的「等路」——台灣的文藝與學術（上、下）〉，《民報》，1945 年 12 月 2-3 日，第 2 版。按：「等路」為臺語伴手禮之意。

58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頁 145-201。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釋權。民間社會對日本殖民統治的歷史清算工作，可謂自主、積極、多元地展開。

二、反日清算的高潮

臺灣社會批判御用紳士的同時，也著手揭露日治末期的政治冤案，為受難者與家屬進行平反與撫卹工作。這與剛剛歷經八年抗戰的國民政府當局的「抗日民族主義」立場極為契合，官民雙方攜手合作，推動反日歷史清算。

（一）平反政治冤案

1945 年 10 月，臺灣律師協會主動表示，戰爭時期因政治、思想問題，被日警檢舉、屈打成招、遭受慘刑、甚至屈死者不計其數，該會為申其冤罪、闡明真相，決定進行調查並慰問家屬，希望受拘捕者、入獄者之家屬與各地律師協會聯繫，包括臺北市蔡伯汾、新竹李子賢、臺中童炳輝、嘉義陳牛港（1896-1959）、臺南沈榮、高雄王清佐等律師，將協助調查並為後續處置。[59]

報章雜誌湧現為抗日志士平反、追悼、紀念的投書與報導，對日治時期忠奸善惡重新論定，戰後歷史清算工作進入為政治犯平反、回復名譽層面，並進一步提供犧牲者家屬安頓與照料。

《臺灣新報》被國民政府接收後，改組為長官公署機關報《台灣新生報》，臺籍記者被留用編輯日文版，外省記者則負責中文版，雖然服務於同一報社，卻自然而然分成兩派。[60]臺灣人記者報導內容不同於中文版，經常以大篇幅報導戰爭末期的政治冤案。

59 〈政治、思想犯罪　速具事實申報　律師協會進行調查〉，《民報》，1945 年 10 月 21 日，第 1 版。

60 吳濁流，《無花果》，頁 1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如，報導 1944 年 9 月因線民密報、特高警察繼而羅織、誣指民眾陰謀，40 名礦工被牽連逮捕、刑求逼供，次年 7 月判決，最後 13 人在戰爭結束前冤死獄中，是為「瑞芳二坑冤獄事件」。[61] 1945 年 2 月敗戰氣氛濃厚、民心觀望，日本特務機關竟泡製冤獄，誣指漁民陳榮標等 10 人為間諜，於同年 7 月執行死刑，此為「南方澳冤獄事件」。日本戰敗後，製造冤案的日本警察惟恐遭到報復，致送高額奠儀欲收買家屬，家屬不服，於 12 月 11 日向臺北高等法院提出告訴。[62]又報導「東港事件」受害者張明色、郭國基追憶事件經過，日警捏造東港、鳳山、旗山陰謀事件，將具有排日思想的臺灣人知識分子一網打盡，導致的「政策性犧牲者」，牽連極廣。[63]

1946 年 4 月，《台灣新生報》大幅報導「蔡忠恕事件」。1944 年 4 月，因江萬澤、倪克祥、陳國興等人擔任線民，密告臺北帝大醫學部學生蔡忠恕等人，牽連北部學生遭日警大規模逮捕，近千人被約談調查，最後有數十位學生入獄。蔡忠恕在獄中遭嚴刑拷問，反抗不屈，在日本戰敗前、同年 6 月死於獄中。[64]因為此一報導，竟有讀者深受感動，致贈臺幣 400 圓，請該報社長李萬居（1901-1966）轉交蔡忠恕老母，以慰忠良。[65]

其次，日治時期抗日志士的獄中作品，也在此時重見天日。《政經報》連載賴和（1894-1943）遺稿〈獄中日記〉、[66]歐清石的〈獄中

61 〈ダンテ地獄篇再現　日特高の犯罪製造ぶりを見よ　遂に十三名も枉死す！〉，《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5 日，第 4 版。

62 〈南方澳冤獄事件の真相　スパイ事件を捏造　漁師十名を銃殺す　遺家族告訴狀を提出〉，《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16 日，第 4 版。

63 〈鼻酸！「政策の犠牲」 日統治下東港事件の全貌〉，《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17 日，第 4 版。

64 〈脈搏つ民族の純血　あゝ獄中に死す蔡忠恕氏　二週年、北部學生大檢舉の真相〉，《台灣新生報》，1946 年 4 月 18 日，第 4 版。

65 〈大肚國文義塾同志　感佩烈士蔡忠恕　函寄台幣四百圓交本社　託代為轉呈烈士令堂〉，《台灣新生報》，1946 年 4 月 29 日，第 3 版。

66 賴和遺稿，〈獄中日記（一）〉，《政經報》第 1 卷第 2 期（1945.11.10，臺北），頁 11-1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吟〉，[67]《民報》重新刊載了蔣渭水（1890-1931）的〈獄中日記〉，[68]這幾位都是日治暴政下犧牲的知名人士。《台灣新生報》日文版也連續 7 天登載抗日青年吳思漢千里追慕祖國的上萬字長篇文章。[69]

抗日事件經媒體大幅報導，民間追悼抗日志士活動相繼展開。1946 年 1 月，瑞芳街長李建興為 1941 年遭日本特高指為思想犯而遇難的「瑞芳七十二烈士」舉行追悼大會，行政長官公署代表施克賢、臺北縣長連震東（1904-1986）、七十軍代表黃昭明、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代表李蔚臣等官方人士前來致祭；瑞芳座戲院並以此一冤屈事件為劇本，演出《活地獄》。[70] 3 月，淡水鎮革命先烈追悼籌備會舉行臺北二中學生雷燦南的追悼會。[71] 8 月，蔣渭水逝世十五周年紀念大會在永樂國校舉行，臺北市長游彌堅（1897-1971）、國民黨省黨部丘念台（1894-1967）、林紫貴（1908-1970）、日治時期社會運動戰友林呈祿、蔡培火、黃旺成等各界人士數百名出席追念。[72] 9 月，日治時期政治運動者趁著謝春木（1902-1969）、李應章（1897-1954）歸臺之際，在彰化舉行二林事件二十周年追悼會，悼念殉難的 22 位犧牲者，舊日農民組合、遺族家屬等數千人齊聚，盛況空前。[73]

〈獄中日記（二）〉，《政經報》第 1 卷第 3 期（1945.11.25），頁 17-20；〈獄中日記（三）〉，《政經報》第 1 卷第 4 期（1945.12.10），頁 14-16；〈獄中日記（四）〉，《政經報》第 1 卷第 5 期（1945.12.25），頁 16-17。

67 林茂生跋，〈歐清石先生的獄中吟〉，《政經報》第 1 卷第 4 期（1945.12.10），頁 17。

68 蔣渭水遺稿，〈獄中日記（一）－（六）〉，《民報》，1946 年 8 月 2-7 日，第 3 版。

69 吳思漢，〈祖國慕ひて千里近し　一台灣青年の歸國記（一）～（七）〉，《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19-26 日，第 4 版。

70 《台灣新生報》以兩個版面、圖文並茂地大幅報導相關活動，日文版更為顯著。〈地下に眠る友よ！　台灣は光復したぞ　李瑞芳街長涙聲共に報告　殉難烈士追悼大會〉，《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21 日，第 4 版；〈瑞芳街七十二烈士　昨日舉行莊重慰靈祭〉，《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21 日，第 3 版。

71 〈淡水鎮人追悼先烈〉，《民報》，1946 年 3 月 10 日，第 2 版。

72 〈同胞須團結　團結真有力　蔣渭水紀念大會　昨於永樂國校緬懷革命先烈〉，《民報》，1946 年 8 月 6 日，第 2 版。

73 〈二林各界追悼蔗農事件先烈〉，《民報》，1946 年 9 月 27 日，第 2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臺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與先烈入祀活動

除挖掘事蹟、追悼先烈等平反工作外，救恤家屬的行動也同時展開。1945 年 10 月 30 日，前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臺灣民眾黨、臺灣工友聯盟等團體成員，於劉啟光（1905-1968）家宅（下奎府町一町目一四八番地）舉行座談會，出席者包括連溫卿（1894-1957）、鄭明祿、張信義（1906-1973）、簡吉（1903-1951）、王萬得（1903-1985）、蔣渭川（1896-1975）、李曉芳（1902-1996）、潘欽信、張士德（1907-1982）、盧銅欽（?-1947）、張朝基、張文正等 20 餘人。會後決議：

1. 組成臺灣革命先烈調查會，總會設於台北，並在原日治行政區五州設立分會（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台東合為一處。
2. 推舉連溫卿為總會長，鄭明祿為秘書，劉啟光、王萬得、李萬居、張邦傑、張晴川、張士德、張進士等，與各區主任，進行調查工作。
3. 推舉蔣渭川為北區、李傳興為新竹區、張信義為台中區、李曉芳為台南區、簡吉為高雄區、張天送為台中區之各分會主任。各區常任調查員五名、非常任調查員若干，由分會主任任命。
4. 調查範圍是在日本統治五十年內反抗與犧牲的先烈事蹟、與遺族狀況。
5. 調查工作在六個月內完成，將以書籍、照片等方式刊行紀念，並於全島舉辦追悼會。
6. 要求政府將台灣神社現址改建為先烈祠，並執行春秋二祭。[74]

稍稍分析這次座談會的參與者背景，可知大多數是日治時期左翼運動人士，如新文協的連溫卿、鄭明祿、李曉芳、張信義；農民組合的簡吉；工友聯盟的蔣渭川、張晴川等；臺灣共產黨成員王萬得、潘欽信、張朝

74 〈革命先烈の事蹟彰顯　連氏會長に調查會を組織〉，《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2 日，第 4 版。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基等人；加上劉啟光、張士德兩位前農民組合、戰後政治新貴。舊文協中的地主派如林獻堂、蔡培火，與臺灣民眾黨的溫和派如黃旺成等人，都未出席。

臺灣革命先烈調查會組成過程中，劉啟光扮演重要角色。劉啟光原名侯朝宗，嘉義六腳人，日治時期參加農民組合、從事左翼社會運動，曾遭日警逮捕下獄，後潛逃廈門，改名換姓，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工作，曾任國民黨中央直屬臺灣黨部秘書、軍事委員會臺灣工作團主任，戰後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新竹縣長。[75]劉啟光衣錦還鄉，受到同志們極大歡迎，他也加以回報，協助抗日犧牲同志事跡重見天日。

1946 年 4 月 21 日，臺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援會」）在新竹縣政府舉行成立大會，與會者 60 多人，主要發起人、新竹縣長劉啟光被推舉為主任委員，簡吉、鄭明祿、楊貴（楊逵，1905-1985）、王萬得、張行、李傳興等人為常務委員，並任簡吉、楊貴為專職的正副總幹事，張行為救援組主任幹事、林建財為總務組主任幹事，李傳興為調查組主任幹事。

救援會隨後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申請備案，成立為人民團體。申請文件中顯示，該會預定推動的主要工作，包括獎助先烈子弟升學、指導遺族或志士就職就業、協助遺族或志士建立生活基礎、救濟非常災害、協助受刑殘廢或老年失恃之志士必須之生活津貼等。而該會委員也擴充到 45 人，各縣市都有代表納入；顧問則包括林獻堂、蔡培火等地主派，以及丘念台、周一鶚、李翼中等黨政官員共 59 人。[76]學者黃惠禎認為，「該會眾多成員雖然涵括外省與本省籍，但從名冊的排列即可知係由過去活躍在左翼活動，尤其是原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主

75 丁滌生，《中華民國名人傳》（臺北：世界文化服務社，1957），頁 219；戴寶村，〈毀譽參半的「了然居士」——劉啟光〉，收入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四）》（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頁 220-224。

76 〈台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設立呈請案〉，《革命先烈遺族救援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00304200001001。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導整個行動」。[77]

救援會希望成為永久性的組織，預計募集百萬元基金，救助先烈遺族。[78] 1946 年 5 月 3 日，劉啟光在臺灣廣播電臺廣播，說明該會成立宗旨。[79]並呈請長官公署民政處，建議各地忠烈祠次第成立後，應規定以鄭成功為主神，並合祀從事抗日革命運動犧牲之先烈先賢，以提高人民崇敬之心。其次，建議各地忠烈祠每年舉行春秋二祭，分別以對臺灣命運具有重大意義的 4 月 17 日馬關條約紀念日為春祭、10 月 25 日臺灣受降紀念日為秋祭，由當地最高行政首長主祭。[80]

救援會完成調查工作後，於 1946 年 6 月呈報革命先烈 60 人名單入祀新竹縣忠烈祠。入祀名單中，除臺灣民主國、北埔事件、苗栗事件、西來庵事件、霧社事件代表人士 15 人，其餘 45 人包括民眾黨蔣渭水、新文協賴和、王敏川（1889-1942）、農民組合趙港（1901-1940）、陳結、林龍、臺灣共產黨吳拱照、洪朝宗、翁澤生（1903-1939）等，[81]隨後又追祀加 12 人，共 72 人。整體而言，入祀名單中，日治時期左翼運動者所占比例明顯偏高。

1946 年 6 月 17 日是日本戰敗後第一個「始政記念日」，抗日烈士追悼活動達到最高潮。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在臺北市第一劇場舉辦臺灣省革命先烈追悼會與紀念演講會，據報導有一千多

77 黃惠禎，〈戰後初期楊逵的社會運動及政治參與〉，《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3 期（2006 年 10 月，臺南），頁 261。

78 〈先烈の遺族救濟へ　五月一日から　義獻金募集〉，《台灣新生報》，1946 年 4 月 26 日，第 4 版；〈毋忘台灣革命先烈遺族　劉縣長振臂率先倡導〉，《人民導報》，1946 年 4 月 26 日，第 4 版。

79 劉啟光，〈台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會的使命〉，《台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 19 日，第 6 版。

80 〈台灣省忠烈祠祭祀辦法建議二點案〉，《革命先烈事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00301600001006。

81 〈革命先烈入祀忠烈祠　本年度丘逢甲等六十人〉，《台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3 日，第 5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與會。[82]新竹縣忠烈祠 72 位抗日先烈的奉安典禮也熱鬧展開，黨政軍代表及各界人士共 5,000 人，由劉啟光主祭，典禮後舉行大遊行，藝閣、獅陣蜿蜒數公里。下午 3 時，救援會邀請遺族、老同志百餘人於桃園縣中心國民學校大禮堂舉行座談會，劉啟光並報告忠烈祠成立經過。[83]

（三）官民合作與分歧

上述追悼先烈與入祀活動有幾個值得注意之處。首先，這些活動由新竹縣長劉啟光與日治時期農民組合同志所發起，救援會成員多是日治中期抗日運動分子，尤其偏重新文協、農民組合等左翼運動人士。忠烈祠入祀名單，也以新文協、農民組合、臺灣共產黨死難者為主。就在六一七臺灣先烈入祀奉安大典的同一天，左翼運動者、前臺灣共產黨成員蕭友山發表〈台灣革命運動的回顧〉，指出抗日運動主要以農民之農地遭掠奪問題為發端，農民組合犧牲者多；而臺灣地主與資產階級，則集於地方自治聯盟旗下，與日本帝國主義有共同利益，因此，「革命先烈中未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員是當然的事」。[84]從蕭氏的論述可以看出，新時代來臨，日治時期左、右翼政治運動者面臨不同評價，溫和派運動者趨於低調，左翼運動者的聲勢水漲船高。

1930 年代，新文協、農民組合、臺灣共產黨等左翼人士遭日本政府嚴厲鎮壓下，犧牲慘重。[85]在他們看來，地主資產階級為了維護利益，

82 〈島民屈辱の日に　先烈の偉徳を仰讃〉，《台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8 日，第 4 版。

83 1946 年 6 月 18 日的《台灣新生報》以兩大版篇幅報導相關活動，並輔以多幅照片，顯現對這些活動的重視。〈忠烈祠の奉安典禮　新竹縣昨日盛大に執行〉、〈藝閣、獅陣が總進軍　桃園終日空前の大賑ひ〉、〈救援會遺族を招待　劉縣長經過を與る〉，《台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8 日，第 4 版；〈民族精神昭彰史冊　新竹忠烈祠昨奉安典禮〉、〈淒風苦雨弔忠魂　記新竹忠烈祠奉安典禮〉、〈革命先烈追悼大會　諸仕紳登場紀念講演〉，《台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8 日，第 5 版。

84 蕭友山，〈台灣革命運動の回顧——台灣革命先烈合祀祭に際して（一）~（二）〉，《人民導報》，1946 年 6 月 17、18 日，第 2 版。

85 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東京：龍溪書社，1973 復刻版）。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不敢挑戰統治當局，是殖民時期的妥協者；左翼人士、工農大眾不畏犧牲，才是抗日運動主力。透過對「革命先烈」的定義，戰後的歷史清算逐漸顯現嚴酷的標準，左翼運動者取得道德制高點，掌握發言權，溫和路線的地主資產階級逐漸淪為被檢討、批判的對象。此一趨勢，與前述林呈祿、林獻堂等人戰後面對的壓力密切相關。

其次，抗日烈士調查、追悼、入祀等活動，顯然獲得官方支持。救援會由新竹縣長劉啟光發起，獲得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准許備案，並有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等大力協助，才能風光成立。可以說，在官民攜手合作下，將抗日、反日歷史清算推到最高潮。

但是，官民合力推動的救援會與先烈入祀活動，過程中卻不斷出現雙方歷史思考與詮釋觀點的歧異。學者指出，救援會所提報入祀新竹忠烈祠的 72 人與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在數字上相同，意圖將追求從異族解放的臺灣志士與中國革命先烈類比、並列；以左翼抗日運動陣營為主要對象加以紀念，所凸顯的臺灣主體性意義不言可喻。[86]救援會原本呈請以 4 月 17 日馬關條約紀念日與 10 月 25 日臺灣受降紀念日為春秋兩祭之祭日，昭示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意義；但政府當局卻裁示以 3 月 29 日青年節與 9 月 3 日軍人節為春秋祭日。此一過程顯示，官民雙方歷史記憶與思考模式的差異，而戰後初期臺灣菁英自發的去殖民化行動，自始即遭國民政府的漠視與壓制。[87]

其次，救援會與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等黨政機構雖都關注平反抗日歷史，但其所要表彰與論述重點並不相同。救援會偏重左翼運動人士的死難與犧牲，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則特別凸顯臺灣民主國的重要性。省黨部以臺灣民主國為主的歷史論述，除了強調臺灣人民的民族意識之外，並與三民主義做強力連結：

86 黃惠禎，〈戰後初期楊逵的社會運動及政治參與〉，頁 267。

87 何義麟，〈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頁 188。

臺灣人權學術期刊資料庫

> 若分析其組織民主國之意義，則反抗日本侵略，民族主義也；立民主共和政體，民權主義也；以革命手段防止本身生命財產被帝國主義所宰割，民生主義也。此一實際行動，實已粗具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雛（型），與國父手創之三民主義，可謂不謀而暗合。此三民主義思潮在五十一年前竟出現於台灣，抑亦難能可貴。[88]

一般以為，孫文（1866-1925）於 1906 年提出三民主義的主張，若依照省黨部的宣傳，則臺灣民主國所蘊含之三民主義思想竟然早於孫文之創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強力操作臺灣民主國與黨國的關聯性，不免言過其實。但在官方眼中，臺灣民主國承載多重政治意義，重要性遠遠大過左翼抗日運動。

面對救援會所顯現的臺灣主體性與自主性格，官方無法坐視。入祀活動數月後，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電令臺灣省黨部「調查過去台胞蒙難犧牲、功在國家之革命志士忠烈事蹟」，另外設立「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1946 年 9 月，臺灣省黨部在第三次臺灣省黨政聯席會議通過此案，先烈事蹟調查會隸屬於臺灣省黨部，運作經費由行政長官公署支應。[89]省黨部所提的委員名單包括范壽康（1896-1983）、許壽裳（1883-1948）、林獻堂、黃國書（1905-1987）、李萬居、謝東閔、林紫貴、黃純青（1875-1956）、宋斐如（1903-1947）、蔣渭川、劉啟光與林忠（1914-?）。[90]這 12 位委員，大多是政府官員與黨務人士，並以溫和路線的林獻堂、蔣渭川為抗日運動代表，對比於民間為主的救援會，大大削弱左翼運動人士角色的重要性。

---

88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台灣「民主國」簡史及紀念意義〉，《台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 24 日，第 5 版。

89 〈台灣省黨政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台灣省革命先烈事蹟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75000100E/0035/012/20/1/003。

90 〈函送台灣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經費預算〉，《台灣省革命先烈事蹟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檔號 A375000100E/0035/012/20/1/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歷史清算與黨國重建

1944 年 7 月，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復員計畫綱要〉，規劃戰後復員工作原則，綱要中將復員地區分為後方區、收復區與光復區三類。其中，收復區包括華北、華中、華南各省，臺灣情況特殊，屬光復區。〈復員計畫綱要〉中明訂教育文化工作要點，包括在收復區、光復區須「銷毀敵偽奴化教育及不正確思想書籍、宣傳品，禁止其流通」、「收集淪陷期間地方忠義事蹟及紀念物品等實際史料，統籌整理及表揚」等。[91] 1945 年 3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所通過的〈台灣接管計畫綱要〉中，明訂文化接收原則：「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準。」[92]從中國國族主義的角度而言，日治 50 年的臺灣已是「奴化之地」，「去奴化」自始就是官方歷史清算的重點。

（一）「去日化」與「去奴化」

1945 年 10 月國民政府接收官員抵臺，受到臺灣民眾熱烈歡迎，因此認為臺灣同胞「民族意識依舊強烈」。儘管如此，當局仍對臺灣社會到處充滿日本風，感到十分刺眼。1945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規定改正紀念日本人物者，如明治町、大正町、兒玉町、乃木町；伸揚日本國威者，如大和町、朝日町；明顯為日本名稱者，如若松町、旭町等街道名稱。新名應具有新意義，如「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有中華路、信義路、和平路；「宣傳三民主義者」，有三民路、民族路、民權路、民生路；「紀念國家偉大

91 〈復員計畫綱要〉、〈收復區各項緊急措施辦法〉，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1），頁 352、366、385。

92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收入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物者」，有中山路、中正路等。[93]《台灣新生報》也呼籲臺灣人應改正日式房屋建築、日本化店名招牌、機關團體日化文字、術語、格式、名片中日式頭銜、職稱等。[94]又要求民眾糾正日化的習慣用語，包括常用的「株式會社」、「商會」、「料理」、「殿」、「樣」等，尤其，是對於自我與他者的命名：

> 日本人要我們完全忘卻台灣是我們自己的，是中國的。他們強迫我台胞自稱是「本島人」，而稱日本人是「內地人」，稱日本話是「國語」，而稱我國的國語為「北京話」，台灣話為「土語」。日本人這一用心，是要我們在日常談話的習慣中，不知不覺地忘了自己，忘了祖國，意思是非常奸惡，非常毒辣。……假如我們還有這種錯誤的觀念，這就表示奴性未改，是一種奇恥大辱。[95]

該報也一再提醒，日式地名、機關名與公文中「取扱」、「辦理」、「出張」等用詞，都該改正，否則就是「奴化教育」的結果。[96]

官方「去日化」的呼聲，逐漸充滿羞辱、詆毀性的措辭，「奴性」、「奴化」指控紛紛出籠，甚至視日本教育與文化為「思想毒素」：

> 台灣過去在日本帝國主義者高壓統治之下，達五十年之久，……在文化思想上更散播了無數的毒素，使台灣同胞日月受其麻醉與薰陶，對祖國觀念模糊、逐漸離心，日遂其「日本化」與「皇民化」的目的。……
>
> 肅清日本五十年來在台灣散播的思想毒素，是目前刻不容緩的工作，應該馬上做、趕快做！[97]

1946 年 1 月，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

9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195-196。

94 〈希望台胞改革幾件事〉（社論），《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20 日，第 2 版。

95 〈糾正「日化」的習慣用語〉（社論），《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96 〈改正「日化」名詞〉（社論），《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

97 〈肅清思想素〉（社論），《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17 日，第 2 版。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規定曾受日本皇民運動壓迫、因入學或參加日本行政與事業機關、充當醫師或其他技術人員、或其他特殊不得已原因而改日本姓名者，得申請恢復原有姓名。[98]

2 月，行政長官公署以「本省淪陷五十一年，在文化思想上中敵人遺毒甚深」為由，正式公告嚴格查禁讚揚「皇軍」戰績、鼓動「大東亞戰爭」、炫耀日本武力、宣揚皇民奉公運動、詆毀總理總裁與國策、曲解三民主義、損害中國權益、宣傳犯罪妨害治安等八類圖書雜誌報刊，封存後集中焚毀，如敢違逆，嚴懲不貸。[99]同年底，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會同警務處、憲兵團，銷毀全省圖書 1,451 種、475,111 冊，臺北市銷毀 836 種、7,300 冊；另檢查電影 501 部，不合格者 47 部。[100]

3 月，長官公署民政處下令各縣市鄉鎮與機關團體，改正「郡」、「街」、「庄」名稱，更換日本化之牌匾告示，改換日文商店牌號，一律變更為中國文字，4 月起將對執行不力之鄉鎮區長嚴予處分。[101]

1946 年 8 月，長官公署又以報紙雜誌日文版「不但有礙國策，且使一般青年對祖國文字之學習亦受影響」，在接收臺灣滿一年的 1946 年 10 月 25 日起，全面禁止報紙雜誌使用日文。[102]日本統治臺灣之初並不限制使用漢文，公學校也保留漢文課，直到 1937 年中日戰爭起，方推動皇民化政策，採取剛性國語政策，禁止公共場合使用漢語。較諸日本殖民者，祖國的語言政策可謂相當嚴厲。

除了長官公署所主導的「去奴化」工作外，部分半山人士則擔任附和推動的側翼角色。1945 年 10 月 29 日，「臺灣文化協進會」展開籌備

9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頁 155-160。

99 〈公署查禁日人遺毒圖書雜誌　此類圖書要速焚毀〉，《民報》，1946 年 2 月 14 日，第 2 版。

10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臺灣一年來之宣傳》（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21-25。

101 〈日文牌告宜速肅清〉，《台灣新生報》，1946 年 3 月 31 日，第 3 版。

102 〈發揮祖國愛　快學中文　報紙雜誌日文版　當局決於十月廿五日廢止〉，《民報》，1946 年 8 月 2 日，第 2 版。

臺灣人權學術期刊資料庫

工作，該團體由官方與半山人士發起，包括長官公署參議吳克剛（1903-1999）、教育處長范壽康、陳兼善（1898-1988）、財政部特派員游彌堅、臺北縣長連震東、《台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等人，而臺灣紳士林茂生（1887-1947）、劉克明、林熊祥、羅萬俥、林呈祿、陳炘、廖文毅（1910-1986）、陳逸松等人也熱烈響應。[103] 1946 年 6 月 16 日，臺灣文化協進會在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長官公署教育處與宣傳委員會等黨政官員及四百多人與會。會後發表宣言：

> 日據五十一年的歲月，和日寇的設心苦慮，卻也發生過相當的效果，我們的文化，一部分變了質，一部分受過了嚴重的破壞，這我們要客觀的坦白承認……
>
> 建設民主的台灣新文化！
>
> 建設科學的新台灣！
>
> 肅清日寇時代的文化的遺毒！
>
> 三民主義文化萬歲！[104]

臺灣文化協進會是行政長官公署推動戰後臺灣文化重建的外圍機構，積極收編當時所有活躍於戰前的社會運動家、文化工作者，是建立合乎官方意識形態的三民主義文化體制、臺灣新文化體制工作的一環。[105]該會的立場宣示，貶抑臺灣文化，與前節所述追求文化自主性與歷史詮釋權的看法衝突。儘管如此，臺灣文化人並未因此抵制或退出臺灣文化協進會，仍留在體制內力挽狂瀾，包括日治時期參加抗日運動的林獻堂、林茂生、陳炘等人，年輕輩文化人如許乃昌出任總幹事、王白淵擔任教育組長、陳紹馨（1906-1966）是研究組長、楊雲萍是《台灣文化》編輯主任。他們對於「遺毒」、「奴化」之說不能同意，例如王白淵就在《政經報》上對「奴化」指控展開強力反擊：

---

103 〈文化協進會開發起人會　磋商諸事宜〉，《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3 日，第 1 版。

104 〈文化協進會宣言〉，《民報》，1946 年 6 月 17 日，第 2 版。

105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頁 119-147。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許多外省人，開口就說台胞受過日人奴化五十年之久、思想歪曲，似乎以為不能當權之口吻……那麼，中國受滿清奴化三百年之久……漢人能可當權呢？……以為不能操漂亮的國語、不能寫流利的國文，就是奴化。那麼，其見解未免太過於淺薄，過於欺人。日人常對台胞強辨〔辯〕，台灣的民智太低，所以不能施行憲政……外省人諸公，若是以為發奇財而來台灣，或是以裙帶人事為上策者，當然奴化這個名詞，可以做護身符亦說不定。[106]

陳儀（1883-1950）政府基於中國國族主義立場，亟欲清洗臺人的「奴化毒素」，臺灣知識分子則從反殖民經驗出發，將國民政府的「奴化」指控與日人的「民智」要求視為同一說詞，無非是統治當局的殖民論述，藉此剝奪臺灣人權利、保障統治者優勢地位。官民雙方基於不同歷史經驗，歧見日深。

（二）「中國化」、「黨化」與「三民主義化」

「去日化」、「去奴化」的同時，官方積極推進以「中國化」、「黨化」、「三民主義化」為核心的文化重建工程。

1945 年 10 月底，臺灣文化協進會籌備會議上，吳克剛就指出，「光復台灣最緊要的問題，第一就是研究三民主義而宣揚之」，[107]明白標舉研究、宣揚三民主義是光復後首要的文化工作。

11 月初，陳儀首次對臺灣民眾廣播，指出臺灣同胞已從日本政府的奴隸變成中華民國的主人，期許臺胞要恪遵政府法令，做一個好國民；要了解並奉行三民主義，這是中華民國立國精神所在。[108]陳儀首次廣播即提示臺灣民眾，成為中國好國民的核心條件就是了解並奉行三民主

106 王白淵，〈告外省諸公〉（社論），《政經報》第 2 卷第 2 期（1946.01.25，臺北），頁 1-2。

107 〈文化協進會開發起人會 磋商諸事宜〉，《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3 日，第 1 版。

108 〈陳長官昨對台胞廣播 希望台胞恪遵法令 要奉行主義做一個好國民〉，《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4 日，第 2 版。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同年 11 月 12 日孫文誕辰紀念週會上，陳儀更明白闡述：

> 我希望在台灣的每一個同胞都是　國父的孝子賢孫，台灣每一塊土地，都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實驗室、育種場，把全中國很快地建設成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共和國。[109]

臺灣文化協進會隨即與陳儀互為呼應，理事長游彌堅向民眾廣播，強調該會成立宗旨在「建立三民主義的新台灣」：

> 台灣文化協進會的目的……是要宣揚三民主義的精神，灌輸民主政治的思想，改變被奴化的台灣文化。……
>
> 陳長官說：「台灣是三民主義的苗圃」，為要完成這理想的苗圃，我們要將帝國主義日本所種的毒草雜草先行拔除，……我們的好種——台灣人，……才能成為三民主義的良苗。[110]

游彌堅的廣播內容，也刊登在《台灣新生報》、文化協進會所創辦的《現代週刊》等刊物上。[111]官方要求「去奴化」的同時並指引「三民主義化」是臺灣文化新方向。1945 年 12 月 25 日民族復興節，[112]陳儀再度透過廣播，將主義、領袖、臺灣人的責任連結起來。

> 如果不是這次抗戰的勝利，決不會有台灣的光復……
>
> 台灣同胞尤其應該多多努力，因為過去的國民革命，這次的對日抗戰，台灣同胞格於環境，都沒有參加機會，……我們今天要感謝　主席，報答國家，……須以行動來表示真誠……台灣光復後的責任，矢忠矢誠，……加緊工作，以完成三民主義的新台灣與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建設。[113]

---

109 〈紀念　國父誕辰〉，收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臺言論集　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22。

110 游彌堅，〈臺灣文化協進會創立的宗旨〉，《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20 日，第 2 版。

111 游彌堅，〈臺灣文化協進會的目的〉，《現代週刊》創刊號，1945 年 12 月 10 日，頁 18。

112 1936 年 12 月 25 日，在西安事件中被限制行動的蔣介石，於該日被釋放，國民政府將這日訂定為民族復興節。

113 〈接受　主席指示　努力建國工作——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族復興節廣播詞〉，收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臺言論集　第一輯》，頁 47-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梳理陳儀歷次公開演講的重點，邏輯相當一貫，其基本論述架構由三段論構成：中國抗戰成功使臺灣得以解放，脫離殖民統治；臺灣同胞應該感謝祖國，矢志效忠，加緊「中國化」；「中國化」的重點在認識三民主義，建設臺灣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1946 年 5 月 1 日，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開議，陳儀在施政報告中再次重申「今後施政就是實現三民主義」。[114]「中國化」即是「三民主義化」，這是戰後國民政府在臺灣政文化宣傳的重點。

負責戰後臺灣教育文化工作的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范壽康，也數次在公開演講呼應陳儀的「三民主義化」政策。1946 年 3 月，范壽康批評日本的皇民化政策手段毒辣，今後要將臺灣教育完全「中國化」，重點包括兩大方向：語文方面必須推行國語、國文；思想方面則是積極灌輸三民主義。[115] 8 月，范壽康對全省國民學校國語教師演講時再度指出，臺灣省教育之實施，可以三個字含括，就是「祖國化」。具體而言有四個方面：（1）依照祖國的法令；（2）三民主義的根本思想；（3）生活習慣的祖國化；（4）加緊學習國語、國文。[116]傳習國語、國文、宣揚三民主義，以清洗奴化的臺灣，如是論述，不斷在「中國化」政策中被一再重述。

簡言之，官方推動「中國化」的重點，就是「三民主義化」。不僅行政長官陳儀耳提面命，教育處長范壽康不時闡述，來臺黨政要員也一再灌輸相同的論調。從戰後初期官方報刊、出版品，可以看到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1908-1997）、三民主義青年團主任李友邦（1906-1952）、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中華日報》的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委員盧冠群、監察委員丘念台、臺灣省黨部委員張兆煥等黨政軍要員相繼公開發言，都一再提示臺灣民眾「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以報答祖國恩情。

114 〈台灣省參議會開幕詞〉，收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臺言論集　第一輯》，頁 134。

115 范壽康，〈今後臺灣教育的方向〉，《現代週刊》第 1 卷第 12 期（1946 年 3 月 31 日，臺北），頁 4-8。

116 范壽康演講，〈台灣省教育祖國化〉，《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0 月 2 日，第 6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民政府基於訓政時期經驗，強調「以黨領政、以黨治國」，這是中國近代史的畸形發展。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制定過程中，中國國民黨主張的「三民主義」，竟然納入憲法主文，上海報刊也多所批評。[117]這種特殊的「黨國體制」，隨著國民政府接收被移植到臺灣，臺灣民眾對此種統治形態甚為陌生，極不適應。並且，黨政要員口口聲聲宣傳「三民主義」的同時，貪汙橫行、軍紀敗壞、經濟蕭條、問題叢生，坊間遂嘲笑官方說一套做一套，「三民主義」被置換成臺語同音的「三眠主義」。[118]什麼是「三眠主義」呢？上海《僑聲報》如實刊載了民間的譏諷：

> 好好的「三民主義」在那裏變成「三眠主義」。所謂「三眠」是指，接收人員一到那裡，早上睡得很遲，一眠也；中午睡得了的，要睡午覺，二眠也；未到天黑便從辦公室溜之大吉，大概也是睡覺去了，三眠也。[119]

不僅「三民主義」淪為口號，受到嘲弄，所謂「中國化」政策也遭譏諷。《民報》社論反唇相譏，措辭相當辛辣：

> 什麼是中國化？……某些社會賢達，經已指出現代中國人的生活，為污穢、浪漫、懶惰、頹廢，必須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原理改進，去年陳長官蒞台當時，也曾經鄭重聲明，不要把國內的撒謊、揩油、偷懶等的壞習慣拿到本省來。……
>
> 日本統治以後，……其中亦有若干要素，是法治國的必須條件，……比方守法的精神、社會公德等等，這些不但不可使其消滅，而且必須積極地促其光大。……本省人向來對這此事項極有遵守尊重的精

117 可參《大公報》（上海），1946 年 11 月相關報導。

118 例如，楊逵回憶說：「當年台灣能夠回到祖國懷抱，群眾都歡欣鼓舞。孫文的《三民主義》那本書印了很多，大家都搶著去買，但是，來到台灣的國民黨有些人，卻是胡作非為，與三民主義的民族、民權、民生完全背道而馳。當時的百姓都這麼說：『那不是什麼三民主義，而是三眠主義』。」戴國煇、若林正丈訪問，〈台灣老社會運動家的回憶與展望——楊逵關於日本、台灣、中國大陸的談話記錄〉，收入彭小妍編，《楊逵全集第十四卷資料卷》（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82-283。

119 莫求，〈台灣風雨〉，《僑聲報》，1946 年 4 月 20 日，第 3 版。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 神，……我們不但不要「中國化」，而且積極要求外省人士中不少份子來個「台灣化」。[120]

戰後前來接收的黨政要員將黨國體制移植到臺灣，其所大力提倡的「中國化」，其實就是「黨化」、「三民主義化」。但是，祖國官員口號先行，工作態度與日常紀律在在挑戰臺灣人的國家想像。隨著統治失敗、弊病叢生，政黨宣傳的堂皇口號與破敗的統治現實形成強烈反差，愈來愈招致臺灣民眾的反感。

四、公領域清洗及其爭議

戰後陳儀政府的歷史清算工作，與戰後中國敵偽地區復員計畫密切相關。針對戰爭時期日本勢力控制下的偽政權、敵偽地區，即收復區，國民政府進行了漢奸懲治、司法判決、公職追放等清算工作。但是，二戰結束前臺灣是日本領土，不同於中國領土的收復區，國民政府當局一旦透過司法追訴、公領域肅清來追究臺灣人對祖國的政治忠誠時，明顯置臺灣歷史與臺灣人處境於不顧，衝突難以避免。

（一）漢奸懲治問題

國民政府的漢奸懲治工作在戰時就已存在。1937 年盧溝橋事件爆發後，國民政府公布〈懲治漢奸條例〉，針對戰時通敵行為加以懲處。當時對漢奸的定義是：

> 凡是中國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給敵人做走狗，用種種方法來擾亂我們的軍事、破壞我們的策略、洩漏我們的機密、殘害我們的同胞的都是。因為我們是漢人，所以稱勾結敵人者為漢奸。[121]

120 〈中國化的真精神〉（社論），《民報》，1946 年 9 月 11 日，第 1 版。

121 《懲治漢奸法規彙輯》，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 013.11/2833；轉引自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份認定問題（1945-1949）〉，《國史館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戰後，國民政府兩次修訂漢奸審判法令，於 1945 年 12 月 6 日又頒布〈懲治漢奸條例〉，明定漢奸追訴的範圍。據司法行政部 1947 年 7 月的統計資料，中國全國各地漢奸案件起訴者 27,424 件、不起訴 17,812 件；已審判結案者 21,590 件、未結案者 7,157 件，其中科刑者 26,970 人、無罪者 5,058 人。[122]南京第二檔案館藏國民政府司法部的統計資料則顯示，至 1947 年 8 月，漢奸審判中被處以死刑者 342 人、無期徒刑 847 人、有期徒刑 10,066 人，1947 年下半年漢奸案件逐漸減少。[123]

漢奸審判中，很快遭遇具有高度爭議性的「台籍漢奸」問題。戰爭時期福建廈門地區在日本人勢力範圍下，臺灣籍民人數甚眾，其中雖不乏殷實百姓，但也有不少臺灣浪人仗恃特殊身分為非作歹，經營賭場煙館，橫行地方，供日本特務機關驅策者。1945 年 10 月，軍統局成立「金廈肅奸委員會」，10 個月內逮捕漢奸數百名，送高檢處有案者 195 名，其中臺籍 96 名。[124]軍統局發現在日軍部隊中擔任通譯、在偽政府中任職的臺灣人頗多，因此請司法院解釋，是否可以〈懲治漢奸條例〉加以追訴。軍統局指出：

> 經查漢奸犯罪主體以屬於本國之人民為限，而台灣陷敵已垂五十年，且係經滿清政府割讓，在未收復前，此項領土主權不屬本國所有，其人民自非本國人民。除台人隨敵侵略有燒殺擄掠之不法行為，應依各該犯罪論處外，凡係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之台人，似未可以漢奸等視。[125]

學術集刊》第 1 期（2001 年 12 月，新北市），頁 166。

122 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份認定問題（1945-1949）〉，頁 169。

123 轉引自孟國祥、程堂發，〈懲治漢奸工作概述〉，《民國檔案》1994 年第 2 期（南京），頁 106。

124 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收入國史館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編輯，《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0），頁 538。

125 〈院解字第 3078 號〉（1946 年 1 月 25 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14 年 7 月 14 日檢索）。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軍統局所持「台人不可以漢奸論」的看法，獲得司法院支持，1946 年元月做成院解字 3078 號解釋令，特別強調國籍與國際法問題：

> 懲治漢奸條例關於漢奸罪刑，……其犯罪主體，原不以本國人民為限，惟台灣人民於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126]

但是，司法院的法律統一解釋，受到中國各地司法機關的挑戰。1946 年 5 月，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解釋臺灣人是否因條約割讓而喪失國籍，司法院再次以院解字 3133 號解釋令重申「台灣人民於台灣光復前，久已取得日本國籍，其在中日交戰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127] 7 月，又有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要求解釋臺灣人可否以漢奸論罪，並搬出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1887-1975）的批示，措辭強硬：

> 茲查收復區內在抗戰期間……當時在華一般台灣浪人莫不氣焰萬丈，憑藉敵人勢力助桀為虐，或擔任日軍特務工作，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人民。……種種暴行若輩台人確為重要之幫助，而其窮凶惡極實遠過於敵偽。……罪大惡極之台人若因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任其規避、不置重典，於法顯失其平。……朝鮮台灣公私產業處理原則內規定……經呈奉國民政府蔣主席批示略以「抗戰期內，台人有不法行動、通敵殃民者，亦應以漢奸罪論處，不予寬恕」。……綜上各節，在華台人在抗戰期間除被迫應徵及隨敵應戰者外，其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罪嫌者，以漢奸論罪。[128]

司法院於 1946 年 12 月再次做成院解字 3313 號解釋令，但不再強調臺灣人為日本國籍不受漢奸追訴，而將重點轉向戰爭犯罪。司法院指出

126 〈院解字第 3078 號〉（1946 年 1 月 25 日）。

127 〈院解字第 3133 號〉（1946 年 6 月 45 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14 年 7 月 14 日檢索）。

128 〈院解字第 3313 號〉（1946 年 12 月 7 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14 年 7 月 14 日檢索）。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台灣人民於中日戰爭期內，其行為構成戰爭犯罪審判條例所規定之罪者，仍應依該條例處罰」。[129]

經過司法院幾次的法律解釋，見解甚為明確：臺灣人民於戰爭結束前因屬日本國籍，不受〈懲治漢奸條例〉規範，其於戰爭期間的犯罪，應以〈戰爭犯罪審判條例〉論處。亦即，司法院認為臺灣人不能以「漢奸」罪名懲治、只能以「戰犯」罪名論處。

儘管如此，漢奸懲治工作仍在臺灣展開。1946 年 1 月 15 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奉陸軍總司令何應欽（1890-1987）之令，自同月 16 日起至 29 日止兩週間舉行全省漢奸總檢舉，希望「全省民眾儘量告發過去日寇統治台灣時，所有御用漢奸之罪惡」，並以書面逕寄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130]民間報刊並且完整刊出〈懲治漢奸條例〉全文，說明臺灣將比照辦理。[131]

對於中國所展開的漢奸懲治工作，《台灣新生報》原本認為臺灣人不可以漢奸論，因為臺灣情形與各省不同，「只有御用紳士、沒有漢奸問題」。[132]但是，就在警備總部宣布檢舉臺灣漢奸後，《台灣新生報》迅速改變說法，認為「無恥事敵、助敵作惡、以欺凌壓迫台胞者，大有其人」，故主張「為彰顯是非，使社會留點正氣，對於那些日本統治時代的御用漢奸，決不能寬恕」。[133]該報社論並積極呼應漢奸檢舉工作，定義五類漢奸行為：

1. 為虎作倀、助紂為虐，或倚仗敵勢、狐假虎威、魚肉鄉民、欺凌同胞者。
2. 一心歸命、效忠敵人，或大賣力氣、嚮導敵人殘殺同胞者。

129 〈院解字第 3313 號〉（1946 年 12 月 7 日）。

130 〈儘量告發漢奸罪惡　可以書面逕寄柯參謀長〉，《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16 日，第 3 版。

131 〈國府重行制定懲治漢奸條例　台灣將據此法律辦理〉，《民報》，1946 年 1 月 19 日，第 1 版。

132 〈斥御用紳士〉（短評），《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3 日，第 4 版。

133 〈漢奸總檢舉〉，《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4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獻媚敵人、以邀榮寵，或自動獻出鉅金供敵侵略祖國、或發表汙衊領袖、詆毀中央之言論以博敵人歡心者。
4. 日本投降後，繼續與敵人勾結，假獨立之名、反對光復者。
5. 日本投降後，與日軍結托、私相授受、掠奪國家財富、以飽私囊者。[134]

由於漢奸總檢舉引起臺灣社會不安，《台灣新生報》再以社論指出，臺灣省漢奸檢舉雖有難以劃定的問題，但有三類漢奸，是無人敢有異議的：

1. 光復後企圖獨立者。
2. 光復後，反對政府、企圖擾亂社會者。
3. 光復後，勾結日軍官民、掠奪國家財務、中飽私囊者。[135]

《台灣新生報》對於「臺灣漢奸」的定義，在一個月內數次變動。先是主張「臺灣無漢奸論」；繼而配合警備總部行動，大舉撒網、羅列戰前戰後與日人合作者為漢奸；後因清算範圍過大引起民心動盪，又縮小定義，以戰後主張獨立、反對新政府、勾結日軍掠奪國家財產者為限。作為官方報刊，該報屢次修正、態度搖擺，正顯示出政府當局對臺灣漢奸問題的定義模糊、立場搖擺。

兩星期的檢舉期間過後，警備總部總共收到民眾檢舉漢奸案 335 件。[136] 1946 年 2 月，警備總部拘捕臺灣漢奸嫌疑者 41 人，[137]包括辜振甫、林熊祥、許丙（1891-1963）、簡朗山、陳炘等人，都被指為陰謀獨立而遭漢奸罪名逮捕。[138]民間風說還有包括林獻堂在內的百數十名預備

134 〈檢舉漢奸運動〉（社論），《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19 日，第 2 版。
135 〈再論檢舉漢奸〉（社論），《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27 日，第 2 版。
136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6），頁 94；〈本省檢舉漢奸文件　除澎湖外共達三百件〉，《台灣新生報》，1946 年 2 月 1 日，第 3 版。
137 〈逮捕漢奸嫌疑者　四十一人被拘禁〉，《民報》，1946 年 2 月 25 日，第 2 版。
138 1947 年 8 月 11 日，警備總部軍事法庭以陰謀竊據國土罪名，判決辜振甫二年二個月有期徒刑，許丙、林熊祥以共同陰謀竊據國土罪名判處一年十個月有期徒刑。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逮捕名單，[139]一時之間，人心惶惶。

本文第一節已指出，日本戰敗投降之初，臺灣社會主動批判御用紳士，《民報》也稱其為漢奸，呼籲御用紳士退出公共領域，這是臺灣社會的自我反省與道德要求。但是，當統治當局企圖以司法手段追訴臺灣人的罪責，卻因定義不明，造成民間惶恐不安。《民報》刊載民眾投書：

> 在本省稱為漢奸者，應為如何之人，對於此點，若不先予明白判別，將使人心不安，演成混亂恐怖之局。蓋台灣人民在日本統治達五十年，所有擔負一如日人……甚至參加日軍，並肩作戰，若依此解釋，皆可稱為漢奸，只恐日本投降之前，凡住在台灣之本島人民，無一不有利敵行為，即無一不為漢奸。……
>
> 吾國過去對待敵人日本，尚持不以怨報怨之襟度……故對此次在台舉行檢舉漢奸一節，望察及台灣情形不同於內地之點。[140]

《民報》社論更明白指出：

> 台灣是甲午之役、中國打了敗仗，經滿清皇帝的手，割讓給日本，在國際公法上，已被看作是日本的領土，和抗戰中被佔領的所謂淪陷區，當然不能夠一樣看待的。[141]

這些議論說出社會大眾的心聲：中國政府對日本侵略者尚且宣稱「以德報怨」，陳儀當局卻以模糊的定義清算臺灣漢奸，殖民地的臺灣人儼然成為日本帝國侵略者的代罪羔羊，對臺灣民眾而言，情何以堪？

所幸因司法院於 1946 年 12 月做成院解字 3313 號解釋令，不再強調臺灣人為日本國籍不受漢奸追訴，終於使得漢奸逮捕事件稍緩。

（二）臺灣人「公職追放」

但是，行政長官公署針對日治時期的協力者的追究行動，並未終止。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39 丘念台，《嶺海微飆》（臺北：中華日報社，1962），頁 251。

140 一內地人，〈何等樣人　才是漢奸〉，《民報》，1946 年 1 月 22 日，第 2 版。

141 〈抗戰區和淪陷區〉（社論），《民報》，1946 年 1 月 12 日，第 1 版。

1946 年 1 月，臺灣省各級地方選舉即將展開前，長官公署民政處制定〈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規定「凡擔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及有漢奸嫌疑檢舉有案者，在未判決無罪前，停止申請公職檢覈之權利」。此一行政命令將尚未判決無罪者都視為罪人，明顯與「無罪推定」的近代法治原則背道而馳。由於司法院剛剛解釋臺灣人不受漢奸罪名追訴，長官公署此一行政命令並未落實執行。[142]

1946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依據〈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公布〈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規定「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公務員一到五年；公職候選人或公務員經考試及格任用後，發覺曾在偽機關任職者，當選者無效、任用者免職」。[143] 行政院此一行政命令同樣違反「無罪推定」的近代法治原則。

同月 21 日，陳儀依據行政院此一行政命令，發布〈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規定「曾任日本統治時代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經查明屬實者」、「經檢舉查有漢奸嫌疑者」，停止公權人登記；如要恢復公權，須經「漢奸嫌疑經判決確定無罪者」、「曾在偽組織或所屬機關團體任職者，應俟法定停止公權年限屆滿後」，方能塗銷登記。[144]

〈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問題重重：其一，前文已指出，司法院以三次解釋令確認臺灣人不受〈懲治漢奸條例〉追訴；但是，陳儀卻依據〈懲治漢奸條例〉的子法頒布〈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根本不具適法性。其二，此一命令與行政院〈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樣，將被檢舉、尚未判刑確定者視為罪犯、剝奪其參選與任公務員之權利，都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其三，

14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頁 25-27、313。

143 《國民政府公報》2606 號（1946 年 8 月 23 日），頁 2-4。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2014 年 7 月 16 日查詢）。

14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 年秋 45 號（1946 年 8 月 21 日），頁 709-710。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2014 年 7 月 16 日查詢）。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一行政命令規定更為嚴厲，嫌疑人不僅失去公職候選人、任公務員的資格，並且不能登記為「公權人」，意味著將失去公民權利，連選舉權都一併喪失。中國政府宣稱臺灣人自 1945 年 10 月「恢復」中國國籍，臺灣省長官公署卻以一紙行政命令，剝奪人民基本權利，嚴重缺乏近代法治觀念。

因此，〈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一公布，引起臺灣社會極大震盪，媒體連篇大幅報導，傳言紛紛。傳聞被停止公權者，將不得參加公民宣誓、不得登記為各種公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各級公務員、律師等等，影響個人權利極為嚴重，[145]報紙紛紛以「原子彈」、「大旋風」、「台灣的公職追放令」稱之。

〈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對日治時期協力者進行嚴厲清算、停止公民權，但追究範圍、要件卻不明確。面對民間的疑慮，官方的說法很曖昧、模糊：

> 凡是曾做過日人的走狗，或者有違背本省人民的利益，損害國家的權益等等的，都包含在內，但需要嚴密調查，人民也可以投書密報，當局是要以過去的事實做證據，極力辦理的。[146]

長官公署的一波波歷史清算作為，造成臺灣社會人人自危。皇民奉公會成立於 1941 年 4 月 19 日，是為配合日本國內「大政翼贊會」而組成的殖民地戰爭動員組織。該會分為中央本部、州廳支部、市郡支會、街庄分會，最底層以十戶為奉公班，將所有人編入基層組織系統內；另外還成立傘下團體，如奉公青年團、壯年團、挺身隊、醫師奉公隊、商業奉公隊、美術奉公隊等。[147]在戰爭體制下，面對國家強力動員，所有殖民地人民都被編入戰爭動員體制、分派各種任務，只能消極應付，無法公

145 〈參議員公務員都做不得了　公私行動接受限制〉，《民報》，1946 年 9 月 3 日，第 2 版。

146 〈原子彈突然而來　公權問題捲起大旋風　希望趕快發表詳細〉，《民報》，1946 年 9 月 5 日，第 2 版。

147 許雪姬，〈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1 期（1999 年 6 月，臺北），頁 167-2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開拒絕。即使如左翼農民運動分子、曾經被日本當局逮捕入獄的簡吉，也成了高雄市奉公會的事務局長。[148]如今改朝換代，臺灣人卻因此被追究責任，令人無言以對。為此，《民報》以社論發聲：

> 對台胞有無漢奸問題，國內的判例已決台胞不適用漢奸處治法，我們相信其寬大的判決，是中央政府體念台胞受日本壓迫榨取的苦楚，出於同胞愛的措施，蔣主席對於可怨的日本尚且以德報怨相待，倘有對在日本壓迫下、無言可訴的台胞，視為敵人，或譏為奴化，故劃內外省人感情隔膜之鴻溝者，其意叵測，實為遺憾。[149]

官方欲將皇民奉公會分子、漢奸嫌疑者排除於公領域之外，在法令公布後，立即對正在進行的國民參政員選情造成衝擊，曾任皇民奉公會生活部長的林茂生發表棄選聲明、即使當選也提出辭呈，引發社會關注。[150]

〈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公布後，1946 年 8 月到 10 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同時進行皇民奉公會參與分子的調查工作，調查結果有 192 人列入名單。[151]這份名單其實是依據日治時期《皇民奉公會職員錄》及興南新聞社發行之《臺灣人士鑑》的記載所作成，並無法證明是否為積極協力者，但只要是名單上所載，都將被停止公權。承辦人員並且認為，此一名單並未登錄市郡街庄等基層奉公會成員名單，尚不夠周全、完整，奉公會基層人數應該更多，[152]打算將公領域清算範圍擴大到更基層的參與者。

148 戴國煇、若林正丈訪問，〈台灣老社會運動家的回憶與展望〉，頁 279。

149 〈停止公權的原子彈〉（社論），《民報》，1946 年 9 月 6 日，第 1 版。

150 〈自動放棄抽籤權利　林茂生氏正式申明〉，《民報》，1946 年 9 月 6 日，第 2 版；〈參政員抽籤完畢　林氏棄權申明不受考慮〉，《民報》，1946 年 9 月 6 日，晚刊第 2 版；〈林茂生氏提出辭呈　昨日發表聲明書〉，《民報》，1946 年 9 月 8 日，第 2 版。

151 〈參加皇奉會份子　初步調查工作已完成〉，《民報》，1946 年 10 月 13 日，第 3 版。

152 〈為呈送在日統治時代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調查表由〉、〈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調查表乙份〉，《皇民奉公》，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1010000C/003/003/36/1/004、A301010000C/0036/003/36/1/006。

臺灣人學與研期刊資料庫

（三）政府內部的不同意見

但國民政府中，並非人人視臺灣人如寇讎，例如部分半山人士深知同胞於日本統治下的處境，頗感同情，認為不應以漢奸治罪。

1945 年底，監察委員、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丘念台就向中央政府進言，臺胞早已喪失中國國籍，在日本統治下，文官做不到鄉鎮長、武官做不到團長，實在夠不上做漢奸和戰犯的資格，在法律上臺灣人根本沒有中國國籍，不能構成漢奸罪名。[153]丘念台對於陳儀所領導的行政長官公署執意追究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政治忠誠問題，期期以為不可。1946 年春，陳儀與警備總部大肆逮捕臺灣人漢奸，他面請陳儀從詳考慮，並於接受報紙專訪時表示：「台灣漢奸較國內少得多，可謂絕無僅有，希望國內同胞勿輕蔑台胞，台胞亦要加倍自勉。」[154]警備總部中將參謀黃國書也認為「本省人情有可原，因為過去在敵人五十年壓迫下，其處境與國內不同，當局應有寬容之處置」。[155]但長官公署仍然頒布〈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追究皇民奉公會成員，10 月 17 日，丘念台致函立法院長孫科（1891-1973），請求立法院阻止行政長官公署的清算行動；[156] 20 日，丘念台又向監察院提出建議案，並由監察院函請行政院辦理：

> 竊惟台灣一省孤懸海外，自馬關條約辱盟割讓，數百萬台胞早喪中華國籍，……其境遇殊非近年陷區奸偽可比。……今日臺省要計乃在寬厚政令以安民心，……對台胞舊行應哀矜為懷，勿圖苛酷報復……謹述目前具體應辦事項如下：第一、擬請通飭沿海各省釋放以戰犯漢奸名義久押之台胞。……夫台胞武不能作營連長、文不能

153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46。

154 〈台灣漢奸絕無僅有　希望台胞加倍自勉〉，《台灣新生報》，1946 年 3 月 4 日，第 3 版。

155 〈貢獻桑梓　貫徹革命初衷　黃國書中將訪問記〉，《台灣新生報》，1946 年 3 月 8 日，第 3 版。

156 〈立法院函請寄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並附丘念台請阻止台灣省公署頒訂條例苛究日寇統治時代工作人員函〉，《監察委員丘念台建議飭請各省對台胞舊案應寬憫不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202000000A/0035/67/490/1/002。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 作科局長，安有戰犯資格？……第二、請飭台省公署勿頒行苛究日寇時代工作人員法規。查本年九月初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一種，凡日寇時代在皇民奉公會及各機關任職者，均將停止公權。夫日寇五十年統治，稍有能力者、有名望者，無不羅致以遂其控制，必欲追究，則各機關將不能用一台省人才，難免有排除異己、任用私人之怨。況日人今尚堂堂留用，……是厚日敵而薄同胞……[157]

丘念台說出臺灣人的心聲與委屈，此些意見受到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重視。行政院長宋子文（1894-1971）除要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呈送行政院外，並指示國防部、司法行政部進行相關處置。國防部乃電令各地軍事法庭對臺籍戰犯儘速先行偵訊，以免冤押無辜。司法行政部則回覆行政院謂「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本部尚無所聞，如毫無根據率行公布，停止人民公權，自屬不合」。[158]不僅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對〈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的法律根據提出質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也認為此一行政命令不合立法程序。[159]

1947 年 2 月，司法院做成解字 3375 號解釋令，認為曾任偽職未依法判罪於兩年內不得任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權自不在限制之列」。[160]〈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停止日治時期皇民奉公會人員登記享有

157 〈據監察院函監察委員丘念台建議通飭各省對台胞舊案應寬憫不究對台政應先廉明以固國族團結函請核辦見復由〉，《監察委員丘念台建議飭請各省對台胞舊案應寬憫不究》，檔號 A202000000A/0035/67/490/1/001。

158 〈奉交核復監察委員丘念台建議通飭各省對台胞舊案應寬憫不究一案呈復鑒核由〉，《監察委員丘念台建議飭請各省對台胞舊案應寬憫不究》，檔號 A202000000A/0035/67/490/1/005。

159 〈為丘念台請阻止臺省公署訂頒條例苛究日寇統治時代工作人員一案函請轉飭台灣省長官公署處理人民權利有關事項所擬辦法如有變通法律時應先行送經立法程序由〉，《監察委員丘念台建議飭請各省對台胞舊案應寬憫不究》，檔號 A202000000A/0035/67/490/1/011。

160 〈院解字第 3375 號〉（1947 年 2 月 25 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14 年 7 月 24 日檢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民權，不僅限制任公職候選人的被選舉權，也剝奪公民的選舉權，顯然與司法院的解釋令不符。

綜上所述，可看出中央政府與陳儀當局在追究臺灣人政治忠誠問題上的寬嚴不濟、步調不一的現象。陳儀政府推動的一連串清算措施，原本是基於國族主義立場、秉承中央政府的漢奸懲治政策而來。但是，國民政府當局從行政院、立法院到司法院，大都認為臺灣割讓日本統治 50 年，屬日本國籍，不可與中國各淪陷區比擬，不能以漢奸治罪，臺灣人菁英與名望者在日治時期加入政府機關組織，不應追究其責。立法院並指出〈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此一僅適用於臺灣的單行法規，涉及人民權利事項，必須符合法律程序，不能由長官公署片面公布，要求尊重法治。司法院解釋令也認定〈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限制公民權規定過於嚴苛。中央政府的懲治漢奸政策，在臺灣已有修正傾向。

但陳儀當局一意推動漢奸懲治工作，尤其自 1946 年下半年以來更加緊追究臺灣人的政治忠貞，透過停止公權進行公領域清洗，不顧司法院、行政院、立法院的指示而中止。筆者認為，陳儀政府此些作為與在臺統治失敗、飽受批評有關。陳儀當局認定，臺灣社會對政府不滿肇因於臺灣人「奴化」、對祖國離心離德，因此加緊清算工作，企圖藉此掃除潛在的反對者。中央政府的歷史清算政策逐漸成為陳儀政府掃除施政障礙的手段。至二二八事件前，調查皇民奉公會成員的清算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中。

結語：兩種歷史記憶的競爭

一般認為，相對於韓國人的反日情感，臺灣人似乎有「懷念日本殖民統治」、「親日」、「戀日」的情感。[161]多數人並不知道戰後初期臺

161 林泉忠，〈哈日、親日、戀日？「邊陲東亞」的「日本情結」〉，《思想》第 14 期（2010 年 1 月，臺北），頁 139-1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灣社會曾出現自發性的去殖民風潮。若林正丈雖注意到戰後的去殖民化現象，仍強調是國民政府所主導、由上而下推動「代行的去殖民化」。透過本文的探討，希望修正上述看法，重新評價臺灣社會自主自發、由下而上的反殖民、去殖民行動。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即有持續不斷的反殖民抵抗運動，1930 年代因戰爭體制被壓制下來。日本戰敗後，反殖民情感終於得到宣洩出口，經短暫觀望後，立即出現各種歷史清算行動。

臺灣社會的歷史清算行動循著反殖民、去殖民的路徑前進。從最初報復性懲罰日人加害者外，也批判御用紳士等協力者，要求反省、退出公共領域。又著手撫慰受害者，挖掘抗日志士事蹟，舉行盛大紀念與追悼儀式，為其平反、恢復名譽，並救恤受害家屬。值得注意的是，民間的歷史清算開始對日治時期左右翼政治運動路線加以評價，犧牲慘烈的左翼運動者取得道德上的制高點，溫和路線者相形失色。此外，部分臺灣知識分子也開始思考回復臺灣語言、保存文史資料、修纂臺灣史、探討臺灣文化的特性等課題，從反殖民到去殖民，逐漸展現追求文化主體性、歷史詮釋權的視野與深度。

臺灣社會對日本 50 年統治進行反省與批判，評價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逐漸形成的自主觀點，格外具有意義。此種自發性的歷史批判如果能夠持續，臺灣社會早在戰後初期就有機會對日本殖民統治功過形成公共論述與集體共識。

隨著國民政府當局接收臺灣，也著手歷史清算工作。官方鼓勵臺灣社會重建抗日歷史，協助紀念、追思、革命先烈入祀等活動。「反日」經驗一度成為臺灣社會與統治當局的共同記憶，雙方的歷史清算進程曾有短暫交會，出現攜手合作的蜜月期。

但是，陳儀政府的歷史清算工作以中國近代歷史記憶為基礎，由上而下推展中國國族主義史觀，是來臺接收前就已訂定的政策。官方基於國族主義立場，將日本統治五十年的臺灣定義為「奴化」，要求「肅清敵人毒素」，此種「奴化論述」以全體臺灣人為對象、嚴重傷害人民情

臺灣人權學術網路資料庫

感。其次，當局推動「去奴化」，代之以「中國化」，事實上是立基於訓政時期、黨國體制下的「黨治」經驗，將「中國化」等同於「三民主義化」、「國民黨化」。此種「黨化」政策與臺灣民眾的國家想像格格不入，更因為「祖國化」、「三民主義化」建構的美景淪為宣傳口號，對照於實際施政的巨大落差，反而成為民眾揶揄嘲笑的對象。

1946 年起，陳儀政府的歷史清算手段更加嚴厲，進入司法追訴與參政權剝奪的層次。官方先是採取漢奸逮捕行動，意欲對日治時期協力者進行司法追訴，但是國民政府司法院認為此舉違背國籍法、國際法規範，緊急剎車，被捕人士的罪名從「漢奸」變成「戰犯」。同時，因陳儀政府統治失敗問題日益明顯，民間大力抨擊，官民關係愈趨向對立。當局並未反省在臺政治經濟政策失敗，反而認定因臺灣人「奴化」、疏離祖國，更加緊限制臺灣民眾的參政權利。1946 年 8 月，長官公署頒布〈台灣人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針對戰爭時期皇民奉公會相關成員及漢奸嫌疑者進行大規模、無差別的清算，不但禁止他們的候選資格、任公職之權、甚至剝奪作為公民的權利，引起臺灣社會譁然。

長官公署所採取的訴諸司法途徑、剝奪參政權等歷史清算手段，嚴重偏離臺灣社會的歷史處境，無視於殖民時期臺灣人屬日本籍、戰爭動員體制的強迫性，以嚴格的標準檢驗日治下臺灣人對祖國的政治忠誠。當蔣介石委員長宣示對侵略者、日本帝國採取「以德報怨」立場的同時，長官公署卻堅持對臺灣人採取嚴厲的清算手段，臺灣人成為日本殖民者的代罪羔羊。

另一方面，中央政府與陳儀當局對這些嚴厲的歷史清算手段，看法並不一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各種作為原本是根據行政院命令而來；但是，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等機關都曾質疑長官公署的嚴厲手段，認為違背國際規範、不符立法程序或違反法治原則，甚至行政院也不全然支持，顯示國民政府內部、中央與地方政府步調不一。

1946 年下半年，官方由上而下、無差別化的剝奪參政權，形同對臺灣社會全面宣戰，其嚴厲手段造成社會恐懼。民間自發性的歷史清算、

臺灣人權學術網路資料庫

左右翼抗日評價等活動因此逐漸歇息，全面對抗官方的指控，形成「奴化指控 vs.反奴化指控」的全面論戰。[162]此種官民關係的快速轉變，使民間歷史清算工作曇花一現，錯失由下而上形成公共論述的時機。

基於不同的歷史經驗與記憶，戰後初期臺灣社會與統治當局各自展開歷史清算作為，雖曾在「反日」層面上出現交集，但背後各有詮釋觀點，短暫合作後隨之錯身，隨著歧異日深，演變成嚴重對立，終於爆發全島性的衝突事件。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陳儀當局指控遠因是「奴化」所造成，國民政府派兵鎮壓。監察委員楊亮功（1895-1992）、何漢文的調查報告書也認定「日人遺毒」是事件的主因，[163]更強力推動「去除奴化」教育政策。二二八事件後，官方意識形態全面控制，臺灣社會自發性的歷史詮釋與文化論述，已完全失去言說空間。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戰後臺灣族群論述的歷史考察」（計畫編號 MOST 103-2410-H-002-067-MY2）的部分研究成果，曾發表於 2015 年 3 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講論會。

（責任編輯：歐陽宣　校對：石昇烜　洪麗崴）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62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頁 145-201。

163 〈楊亮功、何漢文關於台灣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善後辦法建議案〉，收入陳興唐主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275-276。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人民導報》，1946 年 1 月-1947 年 2 月。
《大公報》（上海），1946 年 11 月。
《民報》，1946 年 10 月-1947 年 2 月。
《政經報》，1945 年 11 月-1946 年 12 月。
《現代週刊》，1945 年 12 月-1946 年 12 月。
《僑聲報》，1946 年 4 月。
《臺灣新報》，1945 年 8-10 月。
《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1 月-1947 年 2 月。
《國民政府公報》，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
《革命先烈遺族救援會》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00304200001001。
《革命先烈事蹟》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00301600001006。
《東港鳳山殺人》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1010000C/0035/057/43/10/1/。
《皇民奉公》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1010000C/0036/003/36/1/。
《監察委員丘念台建議飭請各省對台胞舊案應寬憫不究》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202000000A/0035/67/490/1/。
《台灣省革命先烈事蹟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75000100E/0035/012/20/1/003。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2016 年 4 月 21 日，孔文吉發言），《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29 期，2016 年 5 月 17 日，頁 135-136。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臺灣一年來之宣傳》。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臺言論集　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東京：龍溪書社，1973 復刻版。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丁滌生，《中華民國名人傳》。臺北：世界文化服務社，1957。
丘念台，《嶺海微飆》。臺北：中華日報社，1962。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7。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濁水溪》。臺北：允晨文化，1995。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1。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45 年，未刊本。
黃撐旗，《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新北市：大千出版社，2008。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林衡道口述，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陳五福口述，張文義紀錄，《回首來時路——陳五福醫師回憶錄》。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陳興唐主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張秀蓉，《臺大醫學院 1945-195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
張寬敏，〈終戰初期的學生聯盟〉，《臺灣文學評論》第 3 卷第 3 期，2003 年 7 月，臺南，頁 178-189。
葉榮鐘著，李南衡編，《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1995。
戴國煇、若林正丈訪問，〈台灣老社會運動家的回憶與展望——楊逵關於日本、台灣、中國大陸的談話記錄〉，收入彭小妍編，《楊逵全集　第十四卷資料卷》，頁 272-290。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1。
羅宗洛，〈接收臺灣大學日記〉，收入李東華、楊宗霖編校，《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頁 199-312。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
〔日〕鈴木茂夫提供，蘇瑤崇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4。
〔日〕寺奧德三郎，《台灣特高警察物語》。臺北：文英堂出版社，2000。

二、近人研究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2006 年 9 月，臺北，頁 1-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宗達，〈過錯的界線：戰後初期臺灣與韓國的轉型正義比較分析（1945-195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碩士論文，2012。

吳榮發，〈黎明前的焦慮：高雄陰謀叛亂事件（1941-1945）〉，《雄中學報》第 8 期，2005 年 11 月，高雄，頁 243-270。

何義麟，〈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169-205。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

林泉忠，〈哈日、親日、戀日？「邊陲東亞」的「日本情結」〉，《思想》第 14 期，2010 年 1 月，臺北，頁 139-159。

孟國祥、程堂發，〈懲治漢奸工作概述〉，《民國檔案》1994 年第 2 期，南京，頁 105-112、119。

徐秀慧，《戰後初期（1945-1949）台灣的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

陳翠蓮，〈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收入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289-328。臺北：樂學出版社，2001。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第 9 卷第 2 期，2002 年 6 月，臺北，頁 145-201。

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份認定問題（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 期，2001 年 12 月，新北市，頁 161-185。

許雪姬，〈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1 期，1999 年 6 月，臺北，頁 167-211。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湾文化重建 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

黃惠禎，〈戰後初期楊逵的社會運動及政治參與〉，《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3 期，2006 年 10 月，臺南，頁 249-286。

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收入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編輯，，《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15-546。臺北：國史館，2000。

戴寶村，〈毀譽參半的「了然居士」——劉啟光〉，收入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四）》。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

〔日〕阿部賢介，《關鍵的七十一天：二次大戰結束前後的臺灣社會與臺灣人之動向》。臺北：國史館，2013。

〔日〕若林正丈，〈台灣の重層的脱植民地化と多文化主義〉，收入鈴木正崇編，《東アジアの近代と日本》，頁 199-236。東京：慶應義塾大學東アジア研究所，2007。

〔韓〕鄭根埴撰，杜彥文譯，〈韓國的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師大台灣史學報》第 8 期，2015 年 12 月，臺北，頁 3-26。

Buckley-Zistl, Susanne,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ed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Oxon: Routledge, 2014.

Elster, Jon.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id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Teitel, Ruti G. *Transitional Justic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中譯本：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出版，2001。

Winter, Stephen.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Established Democracies: A Political Theor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8 (December 2016), pp.195-248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6.58.05

The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in Postwar Taiwan (1945-1947)

Chen, Tsui-li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the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carried out in early postwar Taiwan. After a short period of emotional revenge conduct, the Taiwanese turned around to criticize the collaborators and re-evaluate the different routes taken in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They also tried to preserve the language, culture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to establish cultural subjectivity. These efforts signified that the Taiwanese had started to examine their colonial experiences during the Japanese period, and wished to achieve "decolonizatio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lso promoted the task of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They encouraged the Taiwanese to reconstruct their anti-Japanese history, and provided assistance for memorial activities. "Anti-Japanese," or "anti-colonial," became a common goal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and the ruling authority, which created a brief overlap in the initial period of KMT rule.

However, the liquidation action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based on historical memory emphasizing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Party-state operations, appealed to "de-enslavement," "Chinesiz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based on the KMT". The officials investigated the members of Kominhokokai (皇民奉公會), took away their political rights, and cause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R. O. C.);
E-mail: tsuilienchen@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orror atmosphere. Relations between the officials and the public became increasingly antagonistic in 1946, which interrupted the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task in civil society and delayed the formation of normal public discourse.

Keywords: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Traitor judgment, War criminal, enslavement, Chinesiza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